

67年4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缺)

(一) 地政機關法規(缺)

(二) 地權法令

- 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屬農業區、保護區及綠帶之出租耕地，經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終止租約後，應否另行訂立租約案(67DBBC01) 1
- 行政院核釋「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規定，關於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應給與承租人三分之一地價補償，其適用範圍疑義(67DBBC02) . . . 1
- 內政部函釋有關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程序處分之共有土地之所有人申請建築執照，原同意建築之共有人又提出異議時，應如何處理疑義(市公報 67 夏 19 期)(67DBBZ03) 2

(三) 地籍法令

- 「高樓大廈公共使用部分申辦總登記可否部分以各分層起造人共有，部分以全體起造人共有之方式辦理案」會議記錄(67DBCA04) 2
- 建物使用執照以兩個公司名義為起造人後，因未能辦理公司登記，准以各合夥人名義依共同共有方式，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67DBCA05) . . . 3
- 內政部函以「為向法院拍賣所購得尚在興建中之房屋可否依據法院所提示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請辦理變更起造人名義一案(市公報 67 夏 6 期)(67DBCA06) 3
- 內政部函以「釋復有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土地，由土地所有人同意第三人建築，並由第三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無須徵得抵押權人之同意」(市公報 67 夏 5 期)(67DBCA07) 3
- 「研商本處 67.1.26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五四號函，為同一標的物移轉登記之義務及權利人均兩人以上以分件之方式辦理案」會議記錄(67DBCB08) 3
- 關於土地出賣人與承買人因糾紛在法院和解，同意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逾十五年仍未辦理，原出賣人可否另售第三人疑義案(67DBCB09) . . . 4
- 關於周○中先生將其業經捐助與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之土地中，部分土地辦竣移轉登記與鄭○富復提出聲請買賣移轉登記與陳○華，該校申請停止是項聲請登記應循司法程序辦理(67DBCB10) 5
- 內政部函釋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尚未完成登記前出賣人死亡，可否准予辦理移轉登記疑義(67DBCB11) 5
- 關於公司出售不動產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67DBCB12) 5
- 內政部函釋關於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別授權疑義(67DBCB13) 6
- 余○水、余○雄兄弟二人戶籍登記出生別均為「長男」，如何辦理繼承登記疑義(67DBCC14) 6

- 菲籍華僑王○岷檢附外交部領事事務處護照科長簽發之身分及印鑑證明聲辦房地抵押權登記疑義案(67DBCD15) 6
- 原國宅及其基地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加註法定抵押權後，該所有權人再以同一標的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時，應予受理(67DBCD16) 7
- 不動產拍定人申請塗銷該不動產原已消滅之抵押權案應予受理(67DBCI17) 7
- 內政部函釋和平繼續占有取得地上權，聲請登記如何辦理案(67DBCD18)7
- 關於設定地上權土地上建物之改建及地上權移轉登記疑義案(67DBCD19)8
- 關於地上權移轉登記申請案件應否檢附基地主同意移轉之證明文件案(67DBCD20) 8
- 在臺未設籍之華僑取得不動產權利登記時，應以其實際僑居地址登記(67DBCZ21) 8
- 辦竣地籍圖重測地區依土地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附發之地段圖，准以影印方式辦理(67DBCZ22) 9
- 關於繼承人逾期申辦繼承登記核課登記罰鍰疑義案(67DBC023) 9
- 關於當事人持憑最高法院判決書暨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計課逾期登記費罰鍰疑義案(67DBC024) 9
- 關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法定期限申報移轉現值繳納增值稅後，因稽徵機關查欠稅，致逾期聲請登記，計課其逾期登記罰鍰案(67DBC025) . 10
- 關於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之土地所有權狀換發登記，計課登記費疑義案(67DBC026) 11
- 簡化戶籍謄本項目表第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一三項之說明與名稱(67DBCZ27) 11
- 關於土地移轉登記因故申請買賣註銷時，檢附契約書仍應貼印花稅票案(67DBCZ28) 12
- 依私立學校成立之財團法人，於董事任期屆滿而改選時，其連任董事仍應依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惟其住所無變更者，免送戶籍謄本(司法行政部公報 43 期)(67DBCZ29) 12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釋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如何辦理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案(67DBDC30) 12
- 內政部函以「人民申領建照，主管建築機關應為審查，其有妨礙都市計畫者，不得給照建築，如已核准給照者，應即吊銷執照，發還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收取之規費，並查明責任予以處理(市公報 67 夏 4 期)(67DBDZ31) 12
- 內政部函「政府籌供土地集中興建之一般國民住宅，出售時其陣(死)亡軍人遺族，及病(公)傷殘持有撫恤證件者，可否予以優先承購住宅一案，依現行國民住宅有關法並無此規定，自不得優先承購」(市公報 67 夏 10 期)(67DBDZ32) 13
- 內政部函釋有關新定，變更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該管政府依法定程序送請上

級政府核定，未發布實施前可否再申請退回另行依法辦理疑義
(市公報 67 夏 19 期)(67DBDZ33) 13

(五) 重劃法令

• 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計畫及信義計畫督導聯繫令報設置要點(市公報 67 春 14 期)(67DBEB34) 13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凡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照價收買之土地，其管理及處分權責，宜由地政單位負責辦理(67DBFC35) 14

• 都市土地移轉申報現值案件經退回補正後，其重新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案(67DBFZ36) 14

• 教會分設教堂，依內政部規定，就地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將其部份不動產劃分登記為該分設教堂財團法人所有，應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市公報 67 春 57 期)(67DBFE37) 14

• 關於設有抵押權之土地拍賣，如買受人承受抵押債務而拍定價額不足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其不足部份處理疑義案(司法行政部公報第 43 期)(67DBFZ38) 15

• 臺灣省政訂定各縣市六十七年第一期田賦開徵日期，依照往例本市應比照臺北縣開徵日期辦理，並公告通知(市公報 67 夏 13 期)(67DBFZ39) . . 15

• 工業用地已逾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期限，仍未依核定計畫書圖規劃使用者，不適用課徵田賦之規定(67DBFZ40) 17

•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7 春 57 期)(67DBFZ41) 17

• 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自不例外，至房屋稅之完納，僅表示納稅義務之履行，不能據以使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變成合法(市公報 67 春 57 期)(67DBFZ42) 19

•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7 夏 5 期)(67DBFZ43) 19

• 六十七年三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7 夏 16 期)(67DBFZ44) 20

(七) 徵收法令

• 關於開闢產業道路可否徵收私有土地疑義案(67DBGA45) 23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核釋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三、五、六款規定疑義(省公報 67 春 70 期)(67DCZZ46) 23

• 簡化逾法定保管年限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書銷燬清冊內容(省公報 67 夏 28 期)(67DCBZ47) 23

• 簡化戶籍謄本使用，如鄉間不易尋到影印商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較之戶籍謄本取得更難時，人民得仍送繳戶籍謄本(省公報 67 夏 7 期)(67DCZZ48) 23

- 訂定「三七五出租耕地農作物災歉減免地租及田賦勘報注意要點(省公報 67 夏 12 期)(67DCEZ49) 23
- 據陳擬將「臺灣省北迴鐵路用地取得專案處理小組」改為「臺灣省環島鐵路用地取得專案處理小組」及設置「臺灣省公路工程用地取得專案小組」一案，准予照辦(省公報 67 夏 25 期)(67DCCZ50) 24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所稱「其他」係包括何種建築物疑義(省公報 67 夏 4 期)(67DCBZ51) 25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二節所指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省公報 67 夏 3 期)(67DCBZ52) 26
- 上級政府指示修正比例尺之都市計畫圖免再辦理公開展覽，以爭時效，惟作業時應審慎處理，不得發生誤差(省公報 67 夏 8 期)(67DCCZ53) 26
- 內政部函釋有關在都市計畫範圍內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挖建魚塭及原有魚塭為辦理地目變更申請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疑義(省公報 67 夏 11 期)(67DCCZ54) 26
- 內政部釋示有關實施「加強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之疑義案(省公報 67 夏 15 期)(67DCCZ55) 26
- 行政院六十七年二月十日臺六七財一〇九號函示，關於遺產稅及贈與稅之應納稅額在新臺幣十元以下者，准予免徵(省公報 67 夏 19 期)(67DCEZ56) 27
- 縣市政府出售縣市有房地產所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應依印花稅法附表第二類第五目「權利書狀」目，由領受人貼用新臺幣六元印花稅票(省公報 67 春 1 期)(67DCEZ57) 27
- 六十七年元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7 夏 27 期)(67DCEZ58) 27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 修正礦業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並增訂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刪除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總統府公報第三三四二號)(67DEAZ59) 27
- 考試院修正「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辦法」第八條條文(省公報 67 夏 24 期)(67DEAZ60) 31

(二)一般行政

- 受理市民口頭請辦(陳情、檢舉、申請)事項紀錄表自本六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實施(67DEBZ61) 31
- 本處 65.12.24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八一四號函訂「嚴禁地政人員兼辦土地代書注意事項」(見地政法令月報六十五年十二月份)經函准內政部以 67.4.25 臺內地字第七八五八〇六號函復，准予備查(67DEBZ62) 34
- 公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為公證之時效事實係指當事人對於現在有關時效之事實而言。其早已完成之時效事實，則無從予以公證(司法行政

- 部公報43期)(67DEBZ63) 34
- 關於收養子女應由收養人自行決定收養意思案(司法行政部公報43期)(67DEBZ64) 34
-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規定，互助本人死亡，補助標準，原定最高補助十七個福利互助俸額，調整為最高補助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並自六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以發生事實日期為準(市公報67夏15期)(67DEBZ65) 34
- 公教員工三月一日任職，如其子女註冊繳費係在任職以後，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如其子女註冊繳費係在任職以前，則不合請領。其合於請領後離職者，免予追繳(臺灣省政府67.4.15(67)教人字第三〇四四一號函復省立中壢高級中學，見省公報67夏17期)
-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業經修正發布實施在案(刊六十六年冬字第四十七期省府公報)，有關人事主管人員權責部份，嗣後應請依規定切實辦理(省公報67夏5期)(67DEBZ66) 35
- 公務人員於尊親屬死亡之喪葬假，最多可分五次請假，其適用期間應於「七七」傳統習俗期間內請畢為限(省公報67春71期)(67DEBZ67) 35
- 重申本府六十六年度以前各年度補助公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借款人未能依限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者，有關攤還本息事項(市公報67夏3期)(67DEBZ68) 35
- 臺灣省政府辦理補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之建坪數同意比照「中央各機關提供國有土地興建公教住宅作業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省公報67夏2期)(67DEBZ69) 36
- 公務人員受懲戒記過處分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規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敘，所謂不得進敘包括升等，進階外，獎狀獎金亦應包括在內(市公報67夏2期)(67DEBZ70) 36
- 轉釋因考試、進修、兵役召集、及公傷等而給「公假」，超過一個月者，應不得給予「全勤」獎勵(市公報67夏2期)(67DEBZ71) 37
-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補充規定(省公報67夏12期)(67DEBZ72) 37
- 各機關工友延長病假超過一年者，應予解僱。惟其服務年資合於退職規定者，准予辦理退職。不合退職規定者，准在三至六個月工餉(包括本人實物代金)範圍內，發給醫藥補助費(市公報67夏1期)(67DEBZ73) 41
- 關於六十六年四月八日修正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第二十八條文以前，曾任工友職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轉任職員後，現仍在職人員，不得追溯補辦工友退職(省公報67夏8期)(67DEBZ74) 41
- 加強執行現有省有眷舍房地處理補充規定(省公報67夏27期)(67DEBZ75)41
-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累積記大功一次以上，復因病請假達三百五十五天，其年終考績，應不受「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限制(省公報67夏24期)(67DEBZ76) 41
- 因案停職人員未受科刑及懲戒處分而准予復職，其停職期間，依規定不予參

加考績者，次年自不得辦理休假，惟其年資並不因此而中斷，俟取得考績後，再行予以休假(省公報 67 夏 24 期)(67DEBZ77) 42

五、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 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七九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十一期)(67DFAZ78) 43
- 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七七七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十一期)(67DFAZ79) 43
- 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九二三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十二期)(67DFAZ80) 43
- 65 年度臺抗字第二四四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十一期)(67DFAZ81) . 43
- 65 年度臺上字第五六三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四期)(67DFAZ82) . . . 43
- 65 年度臺上字第五六九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四期)(67DFAZ83) . . . 43
- 65 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七〇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十二期)(67DFAZ84) . 43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一二四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四期)(67DFAZ85) . . . 44
- 66 年度臺上字第二五〇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四期)(67DFAZ86) . . . 44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六三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四期)(67DFAZ87) . 44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6 年度判字第二三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二〇九號)(67DFBB88) 44
- 66 年度判字第二六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二一五號)(67DFBB89) 44
- 66 年度判字第九四五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四卷第四期)(67DFBB90) . . 45
- 67 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三三號)(67DFBB91) 45
- 67 年度判字第四十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三四號)(67DFBB92) 45
- 67 年度判字第五〇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三四號)(67DFBB93) 45
- 67 年度判字第五十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三四號)(67DFBB94) 45
- 67 年度判字第七十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三七號)(67DFBB95) 46
- 67 年度判字第七十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三七號)(67DFBB96) 46
- 67 年度判字第八十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三九號)(67DFBB97) 46

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屬農業區、保護區及綠帶之出租耕地，經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終止租約後，應否另行訂立租約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4.4 臺內地字第七七二八七八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7.1.16 府地三字第五五八五三號函。
- 二、前列耕地，如屬都市計畫先期發展區(已完成細部計畫或能確定建築線地區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完成之地區)，其於終止租約後，出租人雖無自耕能力，不必另行出租，但出租人如願意再行出租而會同承租人申請辦理租約登記時，惟在辦理登記前，應予以說明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有關規定。
- 三、至於前列耕地，如屬都市計畫後期發展區，則依行政院頒布之限制建地擴展方案暨本部 63.10.19 臺內地字第五九七〇四八號函規定，該耕地仍應保留作農業生產之用，其於終止租約後，如出租人無自耕能力時，應另行出租與他人耕作，並依有關規定辦理租約登記。
- 四、檢附本部臺內地字第五九七〇四八號函抄件一份。

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3.10.19 臺內地字第五九七〇四八號

主旨：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地，尚未編定使用區，或雖經編定為建築用地，但尚未確定分期分區開發，除已完細部計畫、或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完成，依法得申請建築者外，其承受人仍應具有自耕能力。

說明：

- 一、復 貴府(63)府民地已字第五三三六二號函。
- 二、行政院 62.9.20 臺(62)經字第七九一六號函頒布之限制建地擴展方案規定「建地地區應分期分區開發，後期開發地區之農地仍予保留」，是以前項都市計畫區內之農地既未編定使用區域或雖已編定為建築用地，但尚未確定分期分區開發，其目前無建築之可能者，自應視同上開之「後期開發地區」，仍應保留作農業生產之用，故其所有權之移轉，承受人應依規定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

行政院核釋「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關於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應給與承租人三分之一地價補償，其適用範圍疑義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67.4.13 臺 67 內地字第三一一七號

說明：

- 一、復 67.1.23(67)府民地四字第七七三〇號函。
- 二、內政部約集財政部、司法行政部、臺北市政府及貴省政府有關機關會商結論；「民國四十年公布實施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對於出租耕地並無地目之限制，故除田、旱地目土地外，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曬場及灌溉用地等(即違、雜、溜地目土地)事實上亦有訂入三七五耕地租約者，四十二年政府為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制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依該條例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僅將水田及早田(即田、旱兩地目土地)徵收放領予原耕地承租人，田旱以外地目原已放租之耕地及地主依法保留之耕地，則仍繼續放租。及至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時為促進都市土地利用加速都市發展，乃增列第五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出租耕地，除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綠帶者外，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於給付承租人三分之一地價補償後終止租約，以資適應，惟該條例

對出租耕地因公共使用而徵收或撥用時如何補償承租人乙節，則未為規定，為期耕地被徵收(撥用)或地主收回建築時承租人均能獲致同一之補償，乃於六十六年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時增訂第十一條出租耕地被徵收(撥用)時，亦應給予承租人三分之一地價補償之規定。綜觀以上立法經過及其意旨，可知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六條所謂之耕地，應以已按耕地放租之土地範圍而不宜僅以田、旱地目土地為限。從而田、旱地目之出租耕地及其他地目而按耕地放租者，於政府徵收或撥用時均宜按規定予以三分之一地價補償；非屬田、旱地目之土地，亦未訂定耕地租約者，應不在補償之列」。

三、副本抄發內政部、財政部、司法行政部、臺北市政府。

內政部函釋有關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程序處分之共有土地之所有人申請建築執照，原同意建築之共有人又提出異議時，應如何處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各機關

67.4.25 府法三字第一七八三五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7.4.7 臺內營字第七七五〇六三號函副本(復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7.2.3 建四字第一一〇三六號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二、按共有人以其共有部份土地，出具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之一。其處分如合於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所定程序，主管建築機關自得認為建築法第卅條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依法審查給照。原同意共有人間事後就土地權利發生爭執，聲明異議，其符合本部 66.9.14 臺內地字第七四六七八八號函(見六十六年九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說明」第二項第(一)種情況規定之意旨者，仍可依法發照。否則，此項異議如在給照之前，應停止給照，通知起造人先解決土地權利問題；如在給照之後，應通知異議人訴請法院裁判，於獲致確定判決後據以主張，或先循民事保全程序聲請法院為假處分之裁定，以暫停其建築。

「高樓大廈公共使用部分申辦總登記可否部分以各分層起造人共有，部分以全體起造人共有之方式辦理案」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4.7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七二一號

研商「高樓大廈公共使用部分申辦總登記可否部分以各分層起造人共有，部分以全體起造人共有之方式辦理案」會議記錄

一、時間：六十七年四月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結論：

(一)本案福樂大廈二一十二層公共使用部分(電梯及走道)業經松山地政事務所分別就各層之公共使用部分依法審查登記為各層區分所有人分別共有。而一層之電梯及門廳係由全體區分所有人共同使用，既由全體區分所有人檢具協議書申辦為全體區分所有人分別共有，較符合各區分所有權人間之實際使用情形，本案得依協議書內容予以受理。

(二)本案登記方式請參照內政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九號函釋辦理。至於二一十二層之各區分所有建物之登記簿仍應於標示部備考欄內原已註明：「公共使用部分見某號建物」之建號下加列本案公共設施之建號，又本案建物基地號之標示部亦應加列本案公共設施之建號。

建物使用執照以兩個公司名義為起造人後，因未能未辦理公司登記，准以各合夥人名義依共同共有方式，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4.21 北市地一字第 一二八七二號

說明：

查本案建物使用執照之兩個公司名義為起造人，嗣後因資金不足，致未能向主管官署申請公司名義登記，惟既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檢附保證書，證明該未成立之協發製衣廠有限公司之股東係陳○勝等八人及大進製衣廠有限公司之股東為江○霞等九人外，別無其他股東，參照內政部 62.12.28 臺內地字第五六二八六六號函釋，本案得准予受理，惟依民法第六六八條規定，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不得以區分所有方式辦理。

內政部函以「為向法院拍賣所購得尚在興建中之房屋可否依據法院所提示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請辦理變更起造人名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各機關

67.4.1 府法三字第一三二〇六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7.3.27 臺內營字第七八〇九一二號函(本案依據邱○君陳情書)辦理。
-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 二、按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所明定是債權人據此取得債務人建築中房屋如不能會同債務人申請變更起造人名義時，要債權人即非不可持同執行法院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明書逕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變更之。

內政部函以「釋復有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土地，由土地所有人同意第三人建築，並由第三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無須徵得抵押權人之同意」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各機關

67.3.31 府法三字第一三八〇九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7.3.17 臺內營字第七七四一三〇號函副本(復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6.11.16 建四字第一八五二八八號函)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三點一份。

說明：

- 二、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 67.1.26 臺 67 函參〇〇七四〇號函復：「土地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復同意第三人在同一土地上建築時，依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規定，無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
- 三、本部同意照前開司法行政部意見辦理。

「研商本處 67.1.26 北市地一字第〇一二五四號函為同一標的物移轉登記之義務及權利人均兩人以上以分件之方式辦理案」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4.12 北市地一字第 一〇九九九號

說明：

依本處：67.3.28 北市地一字第 一〇一七二號會議通知單續辦。

研商本處 67.1.26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五四號函為同一標的物移轉登記之義務及權利人均兩人以上以分件之方式辦理案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結論：

(一)本處前以 67.1.26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五四號函為同一標的物移轉登記之義務人及權利人均兩人以上，應以分件之方式辦理，係針對建成地政事務所請示之個案核示，即同一標的物原共有人各自與部份申請登記權利人分別發生法律關係，為避免登記錯誤並保障聲請人之權益，而以分件之方式辦理，依法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二)查多數義務人將其共有土地或建物共同移轉登記與多數權利人所共有權利、義務人雙方持分分列清楚，而共同訂立同一張契約書，以一案聲請書申辦移轉登記，為便民起見，仍得予受理，但應於登記簿義務人姓名欄載明共同移轉之全部義務人姓名。

關於土地出賣人與承買人因糾紛在法院和解，同意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逾十五年仍未辦理，原出賣人可否另售第三人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7.4.14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二三三九號

說明：

一、本案經本處於本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邀集各有關單位詳予討論，因法規會時間衝突未派員出席，經商獲二點結論(詳會議紀錄)並請法規會就上開二點結論表示意見後再行研議。

二、嗣經本處依照會議結論(第三點)答准法規會四月六日箋復：「查「民法總則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項規定之消滅時效，其客體係為請求權，則所有權之不能罹於時效，固甚顯然。但所有權之本體，雖不罹於時效，而所有權之效力，即由所有權所生之物上請求權，既屬請求權之一種，自可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四三一六號著有判例。本件黃○○光與李○薇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和解迄今既已逾十五年，揆諸前開判例黃○○光自可因李○薇請求移轉登記時提出時效抗辯。惟行政院六十六年度判字第五六八號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其判決僅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案外第三人尚無比附援引之餘地，如何仍請卓裁酌辦為荷。」

三、本處同意前開法規會意見，即本案原會商結論第一點，由原所有權人黃○○光另行出賣與現在建物所有權人尚屬可行，至結論第二點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行政院判決僅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故本案另行出賣與現在建物所有權人自無從適用行政院六十六年度判字第五六八號判決以和解之金額據以申報移轉現值。

黃○○光土地糾紛案有關移轉登記及課徵稅捐規費問題研討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結論：

一、黃○○光所有頂東勢段九一一二四一地號三、五一一坪土地，經當事人在臺灣高等法院和解成立並由對造人李○薇賠償黃○○光新臺幣千五百元，就上開土地辦理移轉登記與李○薇，惟迄未辦理移轉登記，自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迄今已逾十五年可否適用民法一二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由原所有權人黃○○光另行出賣與現在建物所有權人法令上不無疑義。

二、本市頂東勢九一一二四一地號土地面積三、五一一坪如於最近期間辦理移轉登記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申報現值，而該地號六十六年公告現值每坪二萬

元，則土地增值稅，依上開土地現值計算約需三萬八千元，又地價稅自民國五十四年至六十六年下期積欠一千五百六十六元，亦應一併繳納。其中土地增值稅超過原和解賠償地價達五倍以上似不合理，可否適用行政院六十六年度判字第五六八號判例以和解之金額申報現值亦不無疑義。

三、以上二點因法規委員會開會時間衝突未派員出席宜答請其就法律上觀點表示意見後再議。

關於周○中先生將其業經捐助與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夜之土地中，部分土地辦竣移轉登記與鄭○富後，鄭○富復提出聲請買賣移轉登記與陳○華，該校申請停止是項聲請登記，應循司法程序辦理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67.4.17 臺內地字第七八四二五五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 67.3.28 府地一字第一一三九九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二、查「申請停止他人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應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裁判，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後始得為之」前經本部四十七年十月臺內地定第一九一八○號函釋有案，本案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申請停止鄭○富與買受人陳○華間之買賣移轉登記，應循司法程序辦理。

內政部函釋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尚未完成登記前出賣人死亡，可否准予辦理移轉登記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4.4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〇六八號

說明：

案經本報處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7.3.25 臺內地字第七七五四三三號函釋後：『主旨：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後，尚未完成登記前，出賣人死亡，如何辦理登記疑義，請依說明二辦理。說明：一、復 貴府 66.9.16 府地一字第四二一二一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二、按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為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所明定，土地所有權因買賣而移轉，出賣人於會同買受人申請移轉登記後，即已履行其買受人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之義務，地政機關應即依登記程序繼續完成登記。本案出賣人之繼承人既於登記程序進行中提出異議，則已涉及私權爭執應俟當事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辦理。』請依部函釋示辦理。

關於公司出售不動產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4.17 北市地一字第一〇四七三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7.3.23 北市松地一字第四二六六號函
- 二、案經答准本府法規會 67.4.14 箋覆以：「一、查『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二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本案美生企業有限公司之股東既僅有二人，並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會議，就公司法規定言應認為業已取得全體股東同意。二、『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民法第五三七條定有明文。本件美生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周○生經股東會決議全權處理該公司之不動產後，又另行授權羅○山處理，如合於前開條

文規定者，似可准予辦理移轉登記。」本案請參照上開法規會意見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別授權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

67.4.3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七二五七號

- 一、依據內政部 67.4.18 臺內地字第七八五二二九號函：「主旨：關於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別授權，請照說明二辦理。說明：一、根據懷寧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君本年三月十四日申請書辦理。二、業經函准司法行政部 67.4.7 臺 67 函民字第○二九八三號函同意本部所提乙說之意見：『授權出售不動產時授權書應列明該不動產之座落及地號，始為特別授權；授權書如僅敘明「授權辦理不動產之出售及有關一切之行為字權，應認為概括授權」辦理。

余○水、余○雄兄弟二人戶籍登記出生別均為「長男」如何辦理繼承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

67.4.24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七六六號

- 一、依據內政部 67.3.28 臺內地字第七七二一二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警察局。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7.3.28. 臺內地字第七七二一二六號

主旨：為余○水、余○雄二人戶籍登記出生別均為「長男」致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發生疑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警務處 67.1.10 六七警戶字第一○七五號函辦理。
- 二、余○水係其父余○與原配林氏幼之婚生長子，余○清係余○被黃○氏好招婿所生之長子，依照本部四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臺內戶字第六三○四號函：普通婚姻所生子女，不論其是否同母，均從父系計算，贅婚所生子女，不論是否同父，均從母系計算」之規定，自均屬長子，故其戶籍登記簿之「出生別」欄記載為長男，並無錯誤，不必更改。準此，彼等就被繼承南余○之遺產會同聲請繼登記，該管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菲籍華僑王○岷檢附外交部領事事務處護照科長簽發之身分及印鑑證明聲辦房地抵押權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說明：

67.4.3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四九一號

- 一、復貴所 67.3.27 北市建地一字第四五二八號函。
- 二、查卷附義務人王○岷身分及印鑑證明載明其身分為菲籍華裔，故該王○岷應係屬菲律賓國人民，其申請抵押權登記，自應切實依本處 65.10.30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六四三號函由貴所依法逕行核辦。(本處編印地政法令月報六十五年十月份)。惟若王○岷具有雙重國籍身分，即仍具有我國國籍者，應依內政部六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之「印鑑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八條各項規定(地政法令月報六十二年十二月份)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該發「華僑印鑑證明」及華僑身分證明。至本案卷附身分及印鑑證明為外交部領事事務處護照科長所簽發，核與上開部頒「印鑑登記辦

法」應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規定未合，應請依照規定辦理。

原國宅及其基地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加註法定抵押權後，該所有權人再以同一標的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時，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4.28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一四八號
說明：

- 一、國宅之法定抵押權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機關出售之國宅及其基地因貸款所生之債權，自契約簽訂之日起，債權人對該住宅及其基地，享有第一順位之法定抵押權，優先受償。復依民法第八六五條規定：「不動產所有權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是以國宅之法定抵押權係第一順位之抵押權，以後亦得再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
- 二、於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在未確定依照辦理以前，有關法定抵押權，經查均係加註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該所有權人申請再設定抵押權登記時，其記載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登記簿他項權利部第一行「主登記次序」欄填寫「1」；「權利種類」欄填寫「法定抵押權」；「其他登記事項」欄內填寫來函囑為法定抵押權加註之機關名稱，發文日期文號；「備註」欄內註明「本法定抵押權係自所有權部第x主登記註記轉載」。
 - (二)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原記載法定抵押權等字樣以紅色斜線自左上角至右下角銷除，並於「備註」欄內註明「法定抵押權轉載他項權利部主登記1」。
 - (三)國宅基地係共有所有權部各共有人之其他登記事項欄非全部均記載有法定抵押權時，應依第(一)項規定依序轉載於他項權利部，並依前項規定將原註記予以銷除，至所有權部備註欄註明見他項權利部主登記「」依實際記載次序註明，以利查對。
 - (四)原於所有權部註記之法定抵押權，依前三項規定轉載於他項權利部後新設定之抵押權再依一般規定程序辦理登記。

不動產拍定人申請塗銷該不動產原已消滅之抵押權案，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4.29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三四二號
說明：

查「按抵押物一經拍賣，其抵押權即行消滅(包括各順位)其賣得之價金應依其順位先後清償，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通知該管地政機關塗銷其各順位抵押權」前經司法行政部臺四十七函民五七二七號及四十七令民二七二一號函釋有案，本案不動產既經抵押權人陳○○霞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法院拍定由周○明買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並辦竣移轉登記，且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9.4.23 民執字第一〇三二號代電影本(手抄本)囑前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撤銷預告登記及抵押權登記，經以 49.4.29 龍山五二一號收件辦理預告登記塗銷有案，惟當時未同時將抵押權予以塗銷，前開代電雖無從查證法院有無通知地政機關塗銷本案抵押權登記，參照前開司法行政部規定，由拍定人申請塗銷該已消滅之抵押權，得予以受理，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辦理。

內政部函釋和平繼續占有取得地上權聲請登記如何辦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4.1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七九八號
說明：本案依內政部 67.4.3 臺內地字第七九〇〇八〇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4.3 臺內地字第七九〇〇八〇號

主旨：為和平繼續占有取得地上權，其聲請登記，請依照本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案經本部邀集司法行政部省、市地政機關等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占有人以取得地上權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所有未登記地上權之土地，於時效完成後，依照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取得地上權，單獨申請地上權取得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 (二)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前項地上權取得之登記，應比照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土地總登記程序辦理公告，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及其住址為準)所有權人如對占有人之申請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限內舉議提出(參照史尚寬著物權法論五〇三頁，李〇夏著民法物權新論二五六頁。)
- (三)占有人申請第一項地上權取得之登記時，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土地法第五十四條)及占有人占有時居住於占有地之戶籍證明或房屋稅收據或水電費收據等之證明文件。
 2. 公證書(公證法第五條)證明前後兩時(即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為占有之事實(民法第九百四十四條)。

二、本部 66.11.22 臺內地字第六九八〇五四號函停止適用。

關於設定地上權土地上建物之改建及地上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林〇富先生

67.4.20 北市地一字第〇八九六九號

說明：

- 一、依台端 67.2.15 致內政部申請書辦理。
- 二、查依法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建造房屋時，毋須再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使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前經內政部 50.2.6 臺 50 內地字第五二二七三號函(地政法令大全第二冊三一五〇頁)釋有案，非僅就修建房屋所為之解釋。至地上權可否讓與乙節，經查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外，依民法第八百三十八條規定，地上權人自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關於地上權移轉登記申請案件應否檢附基地主同意移轉之證明文件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7.4.24 北市地一字第 一二九八四號

說明：

- 一、查卷附 67.3.20 大安九八一二號登記聲請案，前經貴所以「應附基地主同意移轉之證明文件」之理由予以駁回有案。
- 二、經查「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八百三十八條所明定，複查內政部 59.10.2 臺內地字第三八〇五六七號函同意司法行政部 59.8.11 臺 59 函民法字第五七七〇號函略以：「……地上權為物權之一種，依民法第八百三十八條規定，地上權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故地上權之移轉登記應由受讓地上權人會同出讓地上權人辦理，基地所有權人似非登記義務人。」故受理地上權移轉登記應依照前開民法及內政部函規定辦理。

在臺未設籍之華僑取得不動產權利登記時，應以其實際僑居地住

址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4.21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七九八號
說明：

- 一、復 67.4.18 北市建地一字第五五三三號函，原登記案件全卷附還。
- 二、土地登記簿記載權利人住址，係依聲請登記時戶籍記載之地址填寫，華僑在國內未設籍者依其他證明文件所載之僑居地填寫，通訊地址或在臺臨時住所均非民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住所，自不得為地籍上權利人之住址，以免地籍管理發生困擾。本案旅菲華僑許○志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取得中山區牛埔段一二三、一二四地號土地持分權利登記時，以其在臺臨時住所為其住所自屬不當，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更正為其僑居地之住所。

辦竣地籍圖重測地區依土地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附發之地段圖准以影印方式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7.4.7 北市地一字第一〇〇二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7.3.9 北市古地(二)字第三五一三及 67.3.22 北市古地(二)字第三七八二號函。
- 二、查依內政部 65.4.19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頒「地段圖印發須知」第四點規定：「一宗土地面積大，地段圖無法容納時，得以另紙影印或謄繪……」，可見地段圖並無硬性規定必須以謄繪方式辦理。貴所因重測筆數龐大，為爭取時效，擬將地段圖以影印方式辦理既經查明除面積過小或過大者對精度稍有影響。惟仍應注意其清晰度並應切實依照上開須知第二、三、四點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地政司。

關於繼承人逾期申辦繼承登記核課登記罰鍰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4.18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二〇一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7.4.1 北市松地一字第四六四九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本案被繼承人高○番於 31.7.6 死亡，繼承高○福至今始申辦繼承登記，則本案登記罰鍰應分兩部分核課：
 - (一)就高○勸應繼分外之繼承部分核課，即於六十四年修正土地法前核課該登記費一倍之登記罰鍰，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則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課徵，惟依內政部 64.7.28 臺內地字第六四二六九五號函規定，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 (二)本案另一繼承人高○勸係取得繼承權後經法院判決宣告於 42.12.31 死亡，而其夫周○、其女周氏○笑乃經基隆地方法院判決宣告於 37.12.31 為死亡日期，自應依法院確定死亡判決書到達之日起，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核課。

關於當事人持憑最高法院判決書暨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計課逾期登記費罰鍰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4.24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四一八號
說明：

案經本處簽准本府法規會 67.4.21 箋復：「查『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

；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民事訴訟法第三九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最高法院判決既無需宣示，其確定日期自應依前開規定，以送達時為準」。本件最高法院判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計課逾期登記罰鍰，除當事人能舉證最高法院判決書送達日期以該送達日期為準，依法計課登記費罰鍰外，應以該最高法院判決書最末書記官製作正本，所載明之日期為準，而不應以判決確定證明書核發日期為準。

關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法定期限申報移轉現值繳納增值稅後，因稽徵機關查欠稅，致逾期聲請登記，計課其逾期登記罰鍰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4.19 北市地一字第 12273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局 67.4.13(67)財強二字第○六三四六號函：「主旨：關於土地移轉查欠延誤案件，應依照土地登記地政、稅務機關作業程序之規定由稅捐分處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上加蓋「本件 X 年 X 月 X 日辦妥」戳記，以憑計算逾期登記日期，至於稅捐分處以往未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上加蓋上述戳記，而以欠繳土地稅(費)業經繳清並有日期戳記者，應以該項戳記翌日起計算其登記日期，以資劃一，惟嗣後應切實依照上開規定程序辦理，以免紛歧，請查照。說明：根據貴處 67.4.7 北市稽肆甲字第○七四九七號函辦理。」辦理。
- 二、本處 67.4.13 北市地一字第 10681 號函(詳附件)諒達。依前開財政局 67.4.13(67)財強二字第○六三四六號函意旨，上開本處函說明第二點後段：「若稽徵機關於土地增值稅單僅加蓋「欠繳土地稅(費)業經繳清並有日期戳記者，仍應由當事人取具稽徵機關出具其欠稅所經過期間之證明，再據以將該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所經過之期間予以扣除。」應配合修正為：「若稽徵機關未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上加蓋「本件於 X 年 X 月 X 日辦妥」戳記，而僅蓋有『欠繳土地稅(費)業經繳清並有日期』戳記者，應以該項戳記翌日起算依法科處逾期登記費罰鍰。以求合理，而資劃一。」請查案訂正。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4.13 北市地一字第 10681 號

主旨：關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法定期限申報移轉現值繳納增值稅後，因稽徵機關查欠稅，致逾期聲請登記。計課其逾期登記罰鍰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7.3.10(67)太建總發字第○六五號函：「主旨：請准予免罰登記費並請飭令有關單位改進類似本案之處理原則，以解民困。說明：
一、查本公司出售坐落臺北市○○段一三九—一地號土地乙筆於 66.9.21 向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現值申報逾至 66.10.13 稅捐處才核發增值稅繳納通知書，限繳日期為 66.11.15 本公司提早於 66.11.5 完繳，惟該增值稅單上稅捐處另加註「另有欠稅」，致本案無法如期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移轉登記。經委託代書向稅捐處申請加蓋「本欠完稅章」因本欠中無法獲准。二、逾自 66.11.18 本北司以(66)太總發第二七八號函請臺北市稅捐處核辦分別簽會大安分處、城中分處前後近三個月才函復(67.2.16 北市稽城乙第三一四三號)也無結果，也不發給欠稅單，也不述明完稅函稱：需另申請補徵田賦，經一再交涉查會，仍安補徵欠稅，終於 67.3.6 簽蓋完稅章。三、翌日即 67.3.7 轉向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移轉登記，該所竟把上列遲延責任歸咎當事人加計登記罰鍰，如此政府各單位無法協調依法如期配合辦理，當事人受延誤之損失無處求償，政府仍要加罰，如此是非不分黑白不

明，未知困擾多少當事人，貴府似應盡速研商改進。四、為特檢附全案函請查核，准予依照稅捐處本欠章日期或限繳日為準核計登記費罰鍰，維人民權益為禱。」辦理。

- 二、案經本案箋准本府財政局 67.4.10 箋覆以「關於土地移轉查欠案件，據本市稅捐處稱，大部份均能依照部頒『土地登記地政、稅務機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惟部份確因歸戶地稅捐分處移查費時等，致有延誤情事，為兼顧法理及實務，對於稅捐分處依正常程序辦理者，可憑稅務機關加蓋『本件於X年X月X日辦妥』戳記之翌日起算科處逾期登記費罰鍰」，嗣後各該所就於法定期限申報移轉現值繳納增值稅後，因稽徵機關查欠稅，致逾期聲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計課其逾期登記罰鍰應請參照上開財政局簽見辦理。若稽徵機關於土地增值稅單僅加蓋「欠繳土地稅(費)業經繳清並有日期」之戳記者，仍應由當事人取具稽徵機關出具其欠稅所經過期限之證明，再據以將該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所經過之期間予以扣除。

關於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之土地所有權狀換發登記，計課登記費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7.4.21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八五九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7.4.19 北市古地二字第五一六四號函。
- 二、本件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案，原既於王○月、王○仁等二人於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單獨提出聲請並由貴所依法院判決意旨全部辦竣共有物分割登記。當時既僅就王○月、王○仁部分計課登記規費。故本案周○得等七人現提出聲請換發本市十二甲段五十一之五一、五十一之五五、五十一之五七地號共有物分割登記之土地權狀，自應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至王○月、王○仁等二人提出共有物分割登記聲請之日(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止，依照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依法計課登記規費及書狀費。
- 三、又原王○月、王○仁等二人於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月提出共有物分割登記，當時貴所僅予科處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核有未合。應請照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計課登記費罰鍰並向王○月及王○仁追繳。

簡化戶籍謄本項目表第四十四、四未五、五十一三項之說明與名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7.4.17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九〇九號

說明：

-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 67.4.10 府研三字第一二四一五號函：「主旨：本府六十六年十月七日 66 府研三字第四二七五五號函轉頒簡化戶籍謄本項目表第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一三項之說明與名稱，查有漏誤，函請查照更正，並轉行照辦。說明：一、依據內政部六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臺內戶字第七六六四二三號函：以該部 66.9.16 臺內戶字第七五三六六七號函頒免用戶籍謄本項目表中第四十四及第四十五兩項下之說明欄記載「廢除(免查驗)」一節，查係整理疏誤，請均改為「一、得以查驗國民身份證代替。二、委託他人申請者，得以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第五十一項「私有土地建物權利」一項，查係誤列，應予刪除。二、查上列地政第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一三項即係本府六十六年十一月編印之「本府人民申請案件免用及續用戶籍謄本項目表」中，地政第十三、十七、三十四三項，請併予訂正。」辦理。

關於土地移轉登記因故申請買賣註銷時，檢附契約書仍應貼印花稅票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4.17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一八五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士林所 67.4.7 北市士林地一字第第二〇五六號建成所 67.4.6 北市建地一字第四五七六號，古亭所 67.4.4 北市古地一字第第四四三三號函及松山所 67.3.29 報告辦理。
- 二、查印花稅法規定之各種憑證，應於開始使用時，依印花稅法納印花稅，該法第一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施行法第二十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該法之憑證應依照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舉發，惟印花稅票之漏貼可能係當事人一時疏忽或不明法令規定所致，如地政機關一經發覺即予舉發，執行上易生糾紛，為便民起見應面告當事人立即補貼印花稅票並消印後始得受理以防逃漏印花稅。
- 三、次查土地買賣移轉註銷時，經依法核准後於登記聲請書、契約書正副本(正本應依法貼印花稅票)及委託書上加蓋「註銷」戳記後留存聲請書、契約書副本及委託書歸檔，其他證明文件及契約書正本，退還申請人(或代理人)。

依私立學校成立之財團法人，於董事任期屆滿而改選時，其連任董事仍應依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惟其住所無變更者，免送戶籍謄本

司法行政部函 教育部

67.3.1 臺(67)函民字第〇一七〇五號

說明：復貴部 67.2.22 臺(67)技字第四五二八號函。

內政部函釋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如何辦理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案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7.4.29(67)府地五字第〇七九六五號

說明：根據內政部 67.2.22 臺內地字第七八〇一五四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並檢附上函影本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7.2.22 臺內地字第七八〇一五四號

主旨：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如何辦理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一案，請照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民政廳 67.1.13(67)民地二字第 15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司法行政部、貴府及臺北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於私有空地之認定標準及通知建築使用之期限等與修正前條例之規定均有不同，為促進土地利用，並兼顧當事人權益，對前已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通知限期使用之空地得由市、縣政府依地方發展需要，按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第九條、第二十六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重新劃定範圍，辦理清查，並依法通知限期建築使用，至期限屆滿後，仍未建築使用者，始予加徵空地稅或實施照價收買。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司法行政部、臺北市政府。

內政部函以「人民申領建照，主管建築機關應為審查，其有妨礙

都市計畫者，不得給照建築，如已核准給照者，應即吊銷執照，發還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收取之規費，並查明責任予以處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說明：

67.3.30 府法三字第一三四七七號

本案根據內政部 67.3.15 臺內營字第七七二九〇二號函(復臺灣省政府 67.1.14 建四字第二一八七七九函)辦理。

內政部函「政府籌供土地集中興建之一般國民住宅，出售時其陣(死)亡軍人遺族，及病(公)傷殘持有撫恤證件者，可否予以優先承購住宅一案，依現行國民住宅有關法並無此規定，自不得優先承購」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說明：

67.4.7 府法三字第一一一三四號

根據內政部 67.3.14 臺內營字第七七六九九〇號函副本(復臺灣省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 67.2.25 省宅管字六九七函)辦理。

內政部函釋有關新定，變更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該管政府依法定程序送請上級政府核定，未發布實施前可否再申請退回另行依法辦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說明：

67.4.25 府法三字第一七八六三號

一、根據本府工務局 67.4.22 北市工二字第六二九八六號函轉內政部 67.4.14 臺內營字第七九〇三七五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一、案經本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本案新訂、變更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該管政府依法定程序送請上級政府核定，未發布實施前可否再申請退回另依法辦理，雖現行都市計畫並無明文規定，但為避免擬定機關任意申請退回，影響計畫之實施，進而妨礙都市健全發展，應以不准退回為當，如地方政府對於已送請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仍有意見，可於上級政府都委會審議該計畫案時，予以提出作為審議之參考。」

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計畫及信義計畫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

67.1.16 府人一字第〇一九六二號函

一、臺北市政府為加速市政建設，促進土地利用，特設置臺北市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計畫及信義計畫督導聯繫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委員十八—廿二人，由本府有關機關首長或業務主管人員兼任。

三、本會報職掌如下：

(一)整體及細部工作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工作進度之督導、管制事項。

- (三)有關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四、本會報設下列各組：
 - (一)基隆河廢河道計畫聯繫小組：掌理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計畫之有關事項。
 - (二)信義計畫聯繫小組：掌理信義計畫之有關事項。
- 五、本會報置秘書長一人、組長、副組長各二人(組長、副組長由委員兼任)組員廿五—卅人，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
- 六、本會報各組設組務會議，由組長召集之，並將會議結論提本會審議。
- 七、本會報設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將決議事項陳奉市長核定後，分送各有關單位辦理。
- 八、臺北市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計畫及信義計畫草案，由工務局負責擬訂並依照本會報決議事項協調有關單位執行。
- 九、本會報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照規定，委員支給出席費，工作人員支給車馬費。
- 十、本會報為配合業務推展需要，得聘請專家四—六人為顧問。
- 十一、本會報所需經費，由各該計畫有關經費項下勻支。
- 十二、本會報自核定後實施，並於任務完成後即行裁撤。

凡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照價收買之土地，其管理及處分權責，宜由地政單位負責辦理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說明：

67.4.6 臺內地字第七八八三二九號

- 一、根據 貴府民政廳 67.3.15(67)民地二字第一〇九九一號函辦理。
- 二、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照價收買業務在省府為民政廳及所屬地政局，在縣(市)政府為地政科主辦。收買後土地之管理及處分關係照價收買資金之歸還及調度應仍由地政單位辦理，俾資連貫。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府。

都市土地移轉申報現值案件經退回補正後，其重新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說明：

67.4.21 北市地二字第一二七九七號

- 一、復貴所 67.4.18 北市建地(一)字第五三四六號函。
- 二、依照內政部 62.7.21 臺內地字第五二八一八二號函釋：都市土地移轉申報案件，經審核結果須退回補正時，應限於自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並於退回補正通知書上敘明「限期補正之期間」及逾期未補正應予「註銷原申報案件」二點俾使申報人知所警惕。
- 三、關於本市華中段一小段一三〇—一地號等六筆土地移轉申報現值案件如經貴所審核退回補正之通知書上，敘明「限期補正之期間」及「逾期未補正應予註銷原申報案件」，而代理人逾期補正者，其重新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應以重新申報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

教會分設教堂，依內政部規定，就地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將其部份不動產劃分登記為該分設教堂財團法人所有，應免徵契稅及土

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說明：

67.3.15 財強二字第○四三六八號

- 一、根據財政部 67.3.10(67)臺財稅第三一五八一號函辦理。
- 二、查教會財產原屬一體，茲以分設教堂，依內政部訂頒規定，須就地登記財團法人，故須將所有不動產以捐贈方式變更為新分設教堂所有，其產權登記名義雖有變更，惟究其實質，乃係配合政府法令規定辦理，核與一般所有權移轉情形不同。

關於設有抵押權之土地拍賣，如買受人承受抵押債務而拍定價額不足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其不足部份處理疑義案

司法行政部 66.10.6 臺 66 函參字第○八六一五號函復財政部

- 一、復貴部六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臺財稅三五三六○號函。
- 二、稅捐稽徵法第六條固規定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執行法院並應就拍定或承受價額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依此規定而觀，執行法院僅於拍定或承受價額之範圍內，有代為扣繳之義務。如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不足以抵繳土地增值稅時，執行法院即無代稅捐稽徵關向第三人徵收其不足部分土地增值稅之餘地。
- 三、土地為有償移轉者，依土地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拍定人為拍賣之買受之，執行法院不得於拍賣成立之後，命拍定人繳納買賣價金以外之稅款。
- 四、抵押權係依當事人合意而設定，並經登記而發生效力。自非第三人所得任意予以變更，其供擔保之債權金額，亦非第三人所得任意予以增減。

臺灣省政訂定各縣市六十七年第一期田賦開徵日期，依照往例本市應比照臺北縣開徵日期辦理，並公告通知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說明：

67.4.10 府財二字第第一四五六二號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67.4.3 府財稅二字第二三三三四號函及土地稅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請將繳納處所及繳納須知，賦稅減免，加徵荒地稅等有關規定一併公告。
- 三、附臺灣省各縣市六十七年第一期田賦開徵日期表一份。

臺灣省各縣市六十七年第一期田賦開徵日期表

縣 市 別	開 徵 日 期	截 限 口 期	備 註
臺 北 縣	67.8.27	67.9.25	
宜 蘭 縣	67.8.27	67.9.25	
桃 園 縣	67.8.27	67.9.25	
新 竹 縣	67.8.27	67.9.25	
苗 栗 縣	67.8.27	67.9.25	
臺 中 縣	67.8.12	67.9.10	
彰 化 縣	67.8.12	67.9.10	
南投 縣	67.8.12	67.9.10	
雲 林 縣	67.7.27	67.8.25	
嘉 義 縣	67.7.27	67.8.25	
臺 南 縣	67.7.27	67.8.25	
高 雄 縣	67.7.7	67.8.5	
屏 東 縣	67.6.6	67.7.5	
臺 東 縣	67.7.27	67.8.25	
花 蓮 縣	67.8.27	67.9.25	
澎 湖 縣	67.10.17	67.11.15	
基 隆 市	67.8.27	67.9.25	
臺 中 市	67.8.12	67.9.10	
臺 南 市	67.7.27	67.8.25	
高 雄 市	67.7.7	67.8.5	
加 工 區			

工業用地已逾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期限，仍未依核定計畫書圖規劃使用者，不適用課徵田賦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67.4.3(67)財強二字第○五八八一號

說明：

根據市政府交下內政部 67.3.27 臺內地字第七八二○五五號函：「一、根據 貴府財政廳 67.3.7 財稅二字第○二七四六號函辦理。二、為促進工業用地之開發利用，並防止土地投機，本部 67.1.19 臺內地字第七七○○九一號函(地政法令月報六十七年一月)說明二第(二)款宜補充規定為：「在未依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書圖規畫使用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一條但書規定者，於作農業用地使用期間，課徵田賦，但已逾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期限，仍未依核定計畫書圖規畫使用者，不在此限。」三、一筆工業用地部分依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書圖規畫使用，其餘部份為空地時，該空地部份應依本部前函說明二第(四)款規定課徵地價稅。」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

67.3.15 北市主四字第○二九五三號

依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八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一份。

臺灣省各縣市六十七年第一期田賦開徵日期表

縣 市 別	開 徵 日 期	截 限 日 期	備 註
臺 北 縣	67.8.27	67.9.25	
宜 蘭 縣	67.8.27	67.9.25	
桃 園 縣	67.8.27	67.9.25	
新 竹 縣	67.8.27	67.9.25	
苗 栗 縣	67.8.27	67.9.25	
臺 中 縣	67.8.12	67.9.10	
彰 化 縣	67.8.12	67.9.10	
南 投 縣	67.8.12	67.9.10	
雲 林 縣	67.7.27	67.8.25	
嘉 義 縣	67.7.27	67.8.25	
臺 南 縣	67.7.27	67.8.25	
高 雄 縣	67.7.7	67.8.5	
屏 東 縣	67.6.6	67.7.5	
臺 東 縣	67.7.27	67.8.25	
花 蓮 縣	67.8.27	67.9.25	
澎 湖 縣	67.10.17	67.11.15	
基 隆 市	67.8.27	67.9.25	
臺 中 市	67.8.12	67.9.10	
臺 南 市	67.7.27	67.8.25	
高 雄 市	67.7.7	67.8.5	
加 工 區			

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自不例外，至房屋稅之完納，僅表示納稅義務之履行，不能據以使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變成合法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處

67.3.8 財強二字第○三九九五號

說明：

根據財政部 67.3.4(67)臺財稅第三一四七五號函李○正先生副本辦理。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

67.3.30 北市主四字第○三六七二號

依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八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一份。

六十七年二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	五十二年一月=100	五十二年二月=100	五十二年三月=100	五十二年四月=100	五十二年五月=100	五十二年六月=100	五十二年七月=100	五十二年八月=100	五十二年九月=100	五十二年十月=100	五十二年十一月=100	五十二年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二月指數		191.1	188.8	186.4	186.6	191.5	191.6	193.6	194.4	194.0	189.7	188.8	192.7	196.0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	五十四年一月=100	五十四年二月=100	五十四年三月=100	五十四年四月=100	五十四年五月=100	五十四年六月=100	五十四年七月=100	五十四年八月=100	五十四年九月=100	五十四年十月=100	五十四年十一月=100	五十四年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指數		203.4	196.2	200.6	199.2	200.5	203.9	203.3	201.7	201.5	202.0	199.3	198.0	199.3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五十五年一月=100	五十五年二月=100	五十五年三月=100	五十五年四月=100	五十五年五月=100	五十五年六月=100	五十五年七月=100	五十五年八月=100	五十五年九月=100	五十五年十月=100	五十五年十一月=100	五十五年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指數		197.5	200.1	201.0	202.8	200.4	203.0	200.7	198.6	197.7	189.8	190.1	192.4	194.9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五十六年一月=100	五十六年二月=100	五十六年三月=100	五十六年四月=100	五十六年五月=100	五十六年六月=100	五十六年七月=100	五十六年八月=100	五十六年九月=100	五十六年十月=100	五十六年十一月=100	五十六年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二月指數		192.7	194.9	191.7	192.4	193.3	194.1	195.0	193.2	195.0	191.7	190.3	191.0	189.7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五十七年一月=100	五十七年二月=100	五十七年三月=100	五十七年四月=100	五十七年五月=100	五十七年六月=100	五十七年七月=100	五十七年八月=100	五十七年九月=100	五十七年十月=100	五十七年十一月=100	五十七年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指數		187.1	191.5	193.0	190.3	188.2	187.9	188.1	186.1	184.5	184.1	183.6	185.4	186.8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十八年一月=100	五十八年二月=100	五十八年三月=100	五十八年四月=100	五十八年五月=100	五十八年六月=100	五十八年七月=100	五十八年八月=100	五十八年九月=100	五十八年十月=100	五十八年十一月=100	五十八年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二月指數		187.5	186.3	187.9	188.7	190.9	191.5	190.9	191.3	189.3	188.7	181.0	181.2	183.9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五十九年一月=100	五十九年二月=100	五十九年三月=100	五十九年四月=100	五十九年五月=100	五十九年六月=100	五十九年七月=100	五十九年八月=100	五十九年九月=100	五十九年十月=100	五十九年十一月=100	五十九年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指數		182.6	184.2	184.0	183.1	181.3	181.9	183.1	183.0	181.6	181.7	182.2	181.8	183.3
中華民國六十年	六十年一月=100	六十年二月=100	六十年三月=100	六十年四月=100	六十年五月=100	六十年六月=100	六十年七月=100	六十年八月=100	六十年九月=100	六十年十月=100	六十年十一月=100	六十年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指數		182.6	182.7	182.8	183.2	183.5	183.8	184.8	185.0	183.4	182.8	180.7	179.4	179.0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六十七年一月=100	六十七年二月=100	六十七年三月=100	六十七年四月=100	六十七年五月=100	六十七年六月=100	六十七年七月=100	六十七年八月=100	六十七年九月=100	六十七年十月=100	六十七年十一月=100	六十七年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指數		174.8	177.4	176.4	176.8	176.7	176.5	176.5	177.0	174.6	173.9	173.3	171.5	167.2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六十二年一月=100	六十二年二月=100	六十二年三月=100	六十二年四月=100	六十二年五月=100	六十二年六月=100	六十二年七月=100	六十二年八月=100	六十二年九月=100	六十二年十月=100	六十二年十一月=100	六十二年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指數		142.3	160.4	156.4	154.8	155.1	153.8	150.7	146.2	139.9	133.7	128.2	124.7	119.1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六十三年一月=100	六十三年二月=100	六十三年三月=100	六十三年四月=100	六十三年五月=100	六十三年六月=100	六十三年七月=100	六十三年八月=100	六十三年九月=100	六十三年十月=100	六十三年十一月=100	六十三年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指數		101.2	105.5	93.4	95.1	98.1	99.8	101.0	101.9	102.0	102.9	104.1	106.0	106.1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一月=100	六十四年二月=100	六十四年三月=100	六十四年四月=100	六十四年五月=100	六十四年六月=100	六十四年七月=100	六十四年八月=100	六十四年九月=100	六十四年十月=100	六十四年十一月=100	六十四年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指數		106.6	106.5	107.3	107.5	107.4	107.2	106.2	106.6	106.2	106.3	105.5	105.8	106.8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六十五年一月=100	六十五年二月=100	六十五年三月=100	六十五年四月=100	六十五年五月=100	六十五年六月=100	六十五年七月=100	六十五年八月=100	六十五年九月=100	六十五年十月=100	六十五年十一月=100	六十五年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指數		103.7	104.8	104.5	104.2	103.8	103.9	103.9	103.5	103.0	103.2	103.6	103.5	102.8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六十六年一月=100	六十六年二月=100	六十六年三月=100	六十六年四月=100	六十六年五月=100	六十六年六月=100	六十六年七月=100	六十六年八月=100	六十六年九月=100	六十六年十月=100	六十六年十一月=100	六十六年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指數		100.9	101.9	101.5	101.2	101.0	101.0	100.3	100.3	99.8	100.5	100.9	101.7	101.4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六十七年一月=100	六十七年二月=100	六十七年三月=100	六十七年四月=100	六十七年五月=100	六十七年六月=100	六十七年七月=100	六十七年八月=100	六十七年九月=100	六十七年十月=100	六十七年十一月=100	六十七年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指數		100.4	100.0											

六十七年三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

67.4.18 北市主四字第○四六九九號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78
民國五十三年1964	
一月 Jan. =100	189.1
二月 Feb. =100	186.6
三月 Mar. =100	186.8
四月 Apr. =100	191.7
五月 May =100	191.8
六月 June =100	193.9
七月 July =100	194.6
八月 Aug. =100	194.2
九月 Sept. =100	190.9
十月 Oct. =100	189.1
十一月 Nov. =100	192.9
十二月 Dec. =100	196.3
民國五十四年1965	
一月 Jan. =100	196.5
二月 Feb. =100	200.8
三月 Mar. =100	199.4
四月 Apr. =100	200.8
五月 May =100	204.1
六月 June =100	203.5
七月 July =100	201.9
八月 Aug. =100	201.7
九月 Sept. =100	202.2
十月 Oct. =100	199.5
十一月 Nov. =100	198.2
十二月 Dec. =100	199.5
民國五十五年1966	
一月 Jan. =100	200.3
二月 Feb. =100	201.3
三月 Mar. =100	203.0
四月 Apr. =100	200.6
五月 May =100	203.3
六月 June =100	200.9
七月 July =100	198.8
八月 Aug. =100	197.9
九月 Sept. =100	190.0
十月 Oct. =100	190.3
十一月 Nov. =100	192.7
十二月 Dec. =100	195.2

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Urban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四五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78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78
民國五十九年1970		民國五十六年1967	
一 月Jan. =100	184.4	一 月Jan. =100	195.1
二 月Feb. =100	184.2	二 月Feb. =100	192.0
三 月Mar. =100	183.3	三 月Mar. =100	192.6
四 月Apr. =100	181.5	四 月Apr. =100	193.5
五 月May =100	182.1	五 月May =100	194.4
六 月June =100	183.3	六 月June =100	195.2
七 月July =100	183.3	七 月July =100	193.4
八 月Aug. =100	181.8	八 月Aug. =100	195.2
九 月Sept. =100	181.9	九 月Sept. =100	191.9
十 月Oct. =100	182.4	十 月Oct. =100	190.6
十一月Nov. =100	182.0	十一月Nov. =100	191.3
十二月Dec. =100	183.5	十二月Dec. =100	189.9
民國六十年1971		民國五十七年1968	
一 月Jan. =100	182.9	一 月Jan. =100	190.7
二 月Feb. =100	183.0	二 月Feb. =100	190.2
三 月Mar. =100	183.4	三 月Mar. =100	190.5
四 月Apr. =100	183.7	四 月Apr. =100	188.4
五 月May =100	184.0	五 月May =100	188.1
六 月June =100	185.0	六 月June =100	188.3
七 月July =100	185.2	七 月July =100	186.3
八 月Aug. =100	183.6	八 月Aug. =100	184.8
九 月Sept. =100	183.0	九 月Sept. =100	184.4
十 月Oct. =100	181.0	十 月Oct. =100	183.8
十一月Nov. =100	179.6	十一月Nov. =100	185.6
十二月Dec. =100	179.2	十二月Dec. =100	187.0
民國六十一年1972		民國五十八年1969	
一 月Jan. =100	717.6	一 月Jan. =100	186.5
二 月Feb. =100	176.6	二 月Feb. =100	188.1
三 月Mar. =100	177.0	三 月Mar. =100	188.9
四 月Apr. =100	176.9	四 月Apr. =100	191.1
五 月May =100	176.7	五 月May =100	191.7
六 月June =100	176.7	六 月June =100	191.1
七 月July =100	177.2	七 月July =100	191.5
八 月Aug. =100	174.8	八 月Aug. =100	189.5
九 月Sept. =100	174.1	九 月Sept. =100	188.9
十 月Oct. =100	173.5	十 月Oct. =100	181.2
十一月Nov. =100	171.7	十一月Nov. =100	181.4
十二月Dec. =100	167.4	十二月Dec. =100	184.1

基 期	民國六十七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78	基 期	民國六十七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78
Base		Base	
民國六十五年1976		民國六十二年1973	
一 月Jan. =100	105.0	一 月Jan. =100	160.6
二 月Feb. =100	104.6	二 月Feb. =100	156.5
三 月Mar. =100	104.3	三 月Mar. =100	155.0
四 月Apr. =100	103.9	四 月Apr. =100	155.3
五 月May =100	104.1	五 月May =100	154.0
六 月June =100	104.1	六 月June =100	150.9
七 月July =100	103.6	七 月July =100	146.4
八 月Aug. =100	103.2	八 月Aug. =100	140.0
九 月Sept. =100	103.3	九 月Sept. =100	133.9
十 月Oct. =100	103.7	十 月Oct. =100	128.4
十一月Nov. =100	103.6	十一月Nov. =100	124.8
十二月Dec. =100	102.9	十二月Dec. =100	119.3
民國六十六年1977		民國六十三年1974	
一 月Jan. =100	102.0	一 月Jan. =100	105.6
二 月Feb. =100	101.6	二 月Feb. =100	93.5
三 月Mar. =100	101.3	三 月Mar. =100	95.2
四 月Apr. =100	101.1	四 月Apr. =100	98.2
五 月May =100	101.1	五 月May =100	99.9
六 月June =100	100.5	六 月June =100	101.1
七 月July =100	100.5	七 月July =100	102.0
八 月Aug. =100	99.9	八 月Aug. =100	102.1
九 月Sept. =100	100.6	九 月Sept. =100	103.1
十 月Oct. =100	101.0	十 月Oct. =100	104.5
十一月Nov. =100	101.8	十一月Nov. =100	106.2
十二月Dec. =100	101.5	十二月Dec. =100	106.2
民國六十七年1978		民國六十四年1975	
一 月Jan. =100	100.5	一 月Jan. =100	106.6
二 月Feb. =100	100.1	二 月Feb. =100	107.4
三 月Mar.	100.0	三 月Mar. =100	107.6
		四 月Apr. =100	107.5
		五 月May =100	107.3
		六 月June =100	106.4
		七 月July =100	106.8
		八 月Aug. =100	106.3
		九 月Sept. =100	106.4
		十 月Oct. =100	105.6
		十一月Nov. =100	105.9
		十二月Dec. =100	106.9

關於開闢產業道路可否徵收私有土地疑義案

內政部 經濟部

67.4.12 臺內地字第七八四〇九六號

說明：

- 一、復貴部 67.3.25 經農〇八六〇七號函。
- 二、政府為興辦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土地法第二〇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案開闢產業道路用地，如可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者，允宜儘量協調獲致同意，如確實無法協調而又為事實所必須興建者，自得依上開土地法有關規定辦理徵收。
-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地政處)。

核釋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三、五、六款規定疑義

臺灣省政府函 花蓮縣政府

67.3.22(67)府財五字第二三四九七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廳案陳貴府 67.3.6 府財產字第一五六一八號函辦理。
- 二、查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三、五、六款所列之出租(占用)土地其地上建築改良物價值之認定，請依照本府 65.5.12 府財五字第一二五一三六號函規定辦理(見六十五夏字第三十九期本府公報)。至各款所指土地之地價，應以出售當期上述各款規定之申報地價或不動產評定價格為準。

簡化逾法定保管年限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書銷燬清冊內容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7.4.28 府民地一字第三五六三九號

說明：

為簡化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清理逾法定保管年限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書銷燬工作，以期早日清理完竣，本府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66 府民地一字第七九二八五號函(刊登本府公報六十六年秋字第六十期)訂頒之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逾法定保管年限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書銷燬清冊內「證件名稱及字第」一欄可予省略，「土地、建物標示」一欄，如有二筆(棟)以上，僅填「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建)號等〇筆(棟)」字樣即可，毋庸逐筆填記。

簡化戶籍謄本使用，如鄉間不易尋到影印商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較之戶籍謄本取得更難時，人民得仍送繳戶籍謄本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各廳、處、局、會及府屬各機關學校

67.4.6(67)府警戶字第二三六二一號

說明：

警務處案陳以宜蘭縣警察局 66.11.17 警戶字第一五五三二一號函報頭城鎮東里里民大會建議有關簡化戶籍謄本使用項目表內規定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戶籍謄本，因鄉間無影印店，須至都市影印，影印費及路費不貲，較之使用戶籍謄本，更為不便，請予改善，本案經函請內政部 67.3.24 臺內戶字第七七一五五五號函核復。

訂定「三七五出租耕地農作物災歉減免地租及田賦勘報注意要點

」

臺灣省政府函 財政廳、糧食局、民政廳、各縣市政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臺內字第一三九二號函辦理。
- 二、為使三七五出租耕地農作物因災歉收減免田賦及地租時勘查認定，被災成數一致，以免業、佃雙方爭議，特規定「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勘報注意要點」。
- 三、本注意要點未規定部分，仍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 四、副本抄送財政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

注意要點：

- 一、三七五出租耕地，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提出「耕地災歉勘查申請書」申請減免地租時，應即視同已申報田賦災歉減免。
- 二、鄉、鎮、市、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接到前項申請書後，應與該公所財政課密切聯繫，派員會同實地逐筆勘查，並在「耕地災歉勘查申請書」上「災歉情形」欄填註被災成數，由會勘人員會章後，先送財政課據以按段填造「土地災歉勘查清冊」及編製「勘查成果統計表」各二份，(其格式準用本府 61.12.15 府財稅二字第一二六七四四號令頒「各縣市耕地災歉減免田賦勘報程序」附件二、三)，以一份存查，一份送交稅捐稽徵處，併同該縣當期災歉勘查統計表，簽報縣、市長核定，免辦複勘。
- 三、前項經議定被災成數之災歉耕地，由租佃委員會與稅捐稽徵處分別適用有關法令核減免地租及田賦。
- 四、本府肆壹年艷府網地督字第一七九一號代電規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十二項規定評定災歉成數之耕地農作物通常生產量，應以本府六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府財稅字第五八五三一號令抄發「臺灣省各縣市勘報災歉減免田賦各級農田(稻穀、甘藷、落花生)生產量標準表」所列產量為準(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府財稅二字第四三四二七號函修訂，詳見本府公報六十一年夏字五十期)惟上開標準僅限供為勘報災歉核定被災成數之用，不得作為課稅或業佃收納地租之依據。

據陳擬將「臺灣省北迴鐵路用地取得專案處理小組」改為「臺灣省環島鐵路用地取得專案處理小組」及設置「臺灣省公路工程用地取得專案小組」一案，准予照辦

臺灣省政府函 民政廳

67.4.26(67)府人一字第二三八號

說明：

- 一、復貴廳 66 民地四字第五〇一二七號函、九九號函。
- 二、附「臺灣省環島鐵路用地取得專案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及「臺灣省公路工程用地取得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各一份。

臺灣省環島鐵路用地取得專案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為辦理環島鐵路用地之取得有關業務，特設置環島鐵路用地取得專案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地政局循程序報請省府就下列單位人員聘(派)兼之，並以地政局長為召集人：
 - (一)行政院秘書處(第一組)代表一人。
 - (二)內政部地政司代表一人。
 - (三)國有財產局代表一人。
 - (四)民政廳代表一人。
 - (五)財政廳代表一人。

- (六)交通處代表一人。
- (七)法規委員會代表一人。
- (八)林務局代表一人。
- (九)鐵路局代表一人。
- (十)地政局長。
- (十一)屏東縣縣長。
- (十二)花蓮縣縣長。
- (十三)臺東縣縣長。

三、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辦理協議、徵收、撥用用地有關問題之原則決定事項。
- (二)關於辦理用地作業(協議、徵收、撥用)執行情形之監督考核事項。
- (三)關於執行用地作業(協議、徵收、撥用)有關疑難問題之核示事項。
- (四)其他屬於環島鐵路用地取得有關協調事項。

四、本小組置總幹事一人，由地政局派員兼任，幹事十二人，由交通處、鐵路局、花蓮、臺東、屏東縣政府及地政局各派二人兼任。

五、本小組人員均無給職。

六、本小組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七、本小組於本專案業務完成之日撤銷之。

臺灣省公路工程用地取得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一、臺灣省政府為辦理公路工程用地之取得有關業務，特設置臺灣省公路工程用地取得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小組置委員如下，由地政局循程序報請省政府就下列單位代表人員派兼之，並以地政局長為召集人：

- (一)交通處一人。
- (二)公路局一人。
- (三)公路工程進行地區轄內縣市政府地政、建設(工務)、農林、警察等單位各一人。

三、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辦理協議、徵收、撥用用地有關問題之原則決定事項。
- (二)關於辦理用地作業(協議、徵收、撥用)執行情形之監督考核事項。
- (三)關於執行用地取得作業(協議、徵收、撥用)有關疑難問題之核示事項。
- (四)其他屬於公路工程用地取得有關協調事項。

四、本小組置總幹事一人，由地政局派員兼任，幹事由交通處、公路局、當地縣市政府各派一人兼任。

五、本小組人員均無給職。

六、本小組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七、本小組於本專案業務完成之日撤銷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所稱「其他」係包括何種建築物疑義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

67. 3. 27(67)建四字第 四三三七五號

說明：

一、本件係依據內政部 67. 3. 11 臺內營字第七七三五七八號函辦理，並復臺中縣政府

67.1.4(67)府建都字第一六八五五一號函。

二、內政部核釋如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除第一、二項已列舉之建築物外，其餘用途之建築物均按第三類之規定附設停車空間。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二節所指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桃園縣政府

67.3.27(67)建四字第四五五五九號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67.1.24 臺內訴字第七七〇八三三號函及 67.3.10 臺內營字第七七四六六八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建設局 66.12.5(66)府建都丁字第二八二七號函。
- 二、內政部核示：所稱「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應指觀眾席席位及同規則同編第一二四條規定之席位間通道之樓地板面積。不包括吸煙室、於映室、舞台及依同規則同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觀眾席以外之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之走廊。

上級政府指示修正比例尺之都市計畫圖免再辦理公開展覽，以爭時效，惟作業時應審慎處理，不得發生誤差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

67.4.4(67)府建四字第二六八七八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3.18 臺內營字第七七五二四八號函辦理。

內政都函釋有關在都市計畫範圍內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挖建魚塢及原有魚塢為辦理地目變更申請，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疑義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臺南縣政府

67.4.7(67)建四字第四六二三二號

說明：

- 一、本件係依據內政部 67.3.15 臺內營字第七七一〇八九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6.12.13(66)府建都字第七一九九八號函及 67.3.13(67)府建都字第二七六六七號函。
- 二、內政部函示如下：
 - (一)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准予挖建魚塢，前經本部先後以 60.9.3 臺內地字第四三四二一七號函及 67.1.12 臺內營字第七七九三一二號函示有案(按本廳以 60.9.16 建四字第九六一四四號函及 67.1.26(67)建四字第一一〇九六號函轉在案)，自仍應依照辦理。
 - (二)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大規模挖掘或填堆土石，即視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但在計畫地區內之河川、山林、採取土石，如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水土保持及原有防洪設施，其挖掘深度在二公尺以內，並不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惟挖填土石工程應依有關規定申令建築執照。
 - (三)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原有魚塢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處理。

內政部釋示有關實施「加強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之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

67.4.4(67)府建四字第二八三九二號

說明：

依據內政部 67.3.28 臺內營字第七八〇八二四號函核示：案經本部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邀集行政院經建會、貴府暨所屬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工務局、都市計畫處、臺灣省建設廳、貴府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關於本部 66.12.31 臺內營字第七六五九九一號函規定加強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功能所定說明會，除遇有下列情形時，可免辦理說明外，仍應確實依照該函辦理：

- (一)都市計畫作業單位收到本部 66.12.31 臺內營七六五九九一號函之前，已辦理公開展覽者。
- (二)計畫地區範圍內無居民且全屬政府公地與民眾權益無關者。

行政院六十七年二月十日臺六七財一〇九號函示，關於遺產稅及贈與稅之應納稅額在新臺幣十元以下者，准予免徵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各稅捐稽徵處 67.4.20(67)財稅一字第〇三六六六〇號
說明：依據財政部 67.4.13 臺財稅第三二九九號函辦理，並復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66.10.27 彰稅五字第八二四八一號函。

六十七年元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67.4.25(67)主四字第二六六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4.1 臺 66 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係指數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資料提供。

修正礦業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並增訂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刪除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

總統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 一、金礦。
- 二、銀礦。
- 三、銅礦。
- 四、鐵礦。
- 五、錫礦。
- 六、鉛礦。
- 七、銻礦。
- 八、鎳礦。
- 九、鈷礦。

- 十、鋅礦。
- 十一、鋁礦。
- 十二、汞礦。
- 十三、鈹礦。
- 十四、鉬礦。
- 十五、鉑礦。
- 十六、銻礦。
- 十七、鉻礦。
- 十八、鈾礦。
- 十九、鐳礦。
- 二十、鎢礦。
- 二十一、錳礦。
- 二十二、釩礦。
- 二十三、鉀礦。
- 二十四、鈷礦。
- 二十五、鋳礦。
- 二十六、鈦礦。
- 二十七、錒礦。
- 二十八、硫鐵礦(包括硫化鐵)。
- 二十九、磷礦。
- 三十、砒礦。
- 三十一、水晶。
- 三十二、石棉。
- 三十三、雲母。
- 三十四、石膏。
- 三十五、鹽礦。
- 三十六、明礬石。
- 三十七、金剛石。
- 三十八、天然鹼。
- 三十九、重晶石。
- 四十、鈉硝石。
- 四十一、芒硝。
- 四十二、硼砂。
- 四十三、石墨。
- 四十四、綠柱石。
- 四十五、螢石。
- 四十六、火粘土。
- 四十七、滑石。
- 四十八、長石。
- 四十九、瓷土。
- 五十、大理石(包括方解石)。
- 五十一、鎂礦(包括白雲石)。
- 五十二、煤炭。
- 五十三、石油(包括油頁岩)。
- 五十四、天然氣。
- 五十五、寶石(包括玉)。

- 五十六、琢磨沙。
- 五十七、顏料石。
- 五十八、石炭石。
- 五十九、蛇紋石。
- 六十、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 地熱(蒸氣)視為本法所稱之礦。

第九條 下列各礦，經濟部認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 一、鐵礦。
- 二、銅礦。
- 三、鎢礦。
- 四、銻礦。
- 五、鐳礦。
- 六、鉬礦。
- 七、汞礦。
- 八、鋇礦。
- 九、鹽礦。
- 十、其他由經濟部報准行政院指定者。

前項保留區，經濟部認為無保留必要時，如須國營得劃為國營礦業權，適用前條之規定；其未經劃為國營礦區者，得核准人民申請探採。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者，應具申請書附礦區圖，報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查勘後轉經濟部核准，如係申請採礦時，並應造具礦牀說明書及開採計畫書。

二人以上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資本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前兩項申請有關之事項，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複勘。

第二十一條 礦業申請人所具申請書、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計畫書有不完備時，省(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得限期令其補正，如不依限補正，應將申請案撤銷。

礦業申請人應繳之費、稅，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繳納，如不依限繳納，應將申請案撤銷。

經濟部及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對第一項申請案，查勘核定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三十六條 經政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礦區，或依第四十三條撤銷礦業權之礦區，得由經濟部就申請人之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訂定辦法，公告定期接受申請。但依第四十三條撤銷之礦區，原礦業權人不得就其原領礦區重新提出申請。該原領礦區於撤銷後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人亦不得就調整之礦區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礦區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四十條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礦牀圖說，報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將礦區調整。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工程圖說，報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備。

前兩項情事，如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由當事人申請經濟部裁決之。

- 第四十九條 國營礦業由經濟部管理或由經濟部報准行政院委託其他機關管理。
- 第五十條 國營之礦，應由經濟部劃定礦區，設定國營礦業權，報請行政院備案，並交該礦區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 第五十五條 國營礦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後國家如不收回自營，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 第五十七條 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撤銷其租約：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承租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四、承租後三年內尚未按照計畫完成礦場設備者。
- 第六十條 礦業權者因下列情事之一，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
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土石、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
五、設施其他礦業上入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 第六十一條 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
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
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空或地下。但應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給與適當之補償。
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對於前二項礦業上應使用之土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六十五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成立協議，如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省(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裁決、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接受前項裁決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但礦業權者經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並同時申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先行使用其土地。
- 第六十六條 租用或通過之土地，於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致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
- 第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地價、租金或補償，如非一次付清或為履行前條之規定，得要求礦業權者提供擔保。
- 第七十二條 (刪除)
- 第七十三條 因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
- 第七十八條 礦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下：
一、探礦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二角，砂礦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二角。
二、採礦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六角。
前項探礦或採礦之礦業權者，得憑開採該礦種之礦區所繳營業稅或礦產稅憑證，申請照額核減同一礦種之礦區稅。但礦區稅之核減，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採礦權者因礦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礦區稅。

第八十一條 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礦業工程認為妨害公益時，應令礦業權者立即採耶改善措施，或暫行停止工作，如抗不遵辦，得適用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

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礦業權者因工程或作業上之疏忽，致地方受有損害時，應責令為相當之賠償。如雙方不能協議，應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臨時組織地方礦害賠償審議委員會調處之。

經濟部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害者，該礦業權者得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請求相當之補償。如雙方不能協議，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裁決之。

第八十二條 礦業權者應按月從礦筮品售價內至少提出百分之二專款存儲，作為充實改善礦場安全設施之用，並應另立收支帳冊以備稽查。

第八十三條 (刪除)

第九十條 省(直轄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礦區面積、礦質、產額、礦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報經濟部。

第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違法私自採礦者。

二、有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九十七條 將礦業權典質或未經核准私將礦業權讓與、抵押或租賃者，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其契約無效。

第九十八條 越出礦區以外採礦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條 礦業權者不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違反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二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機關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不納礦區稅四期以上者，除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撤銷其礦業權外，其未繳之礦區稅款，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零三條 漏納礦產稅者，處應維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入之。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辦法第八條條文

考試院 67.4.25(67)考臺秘一字第一〇八〇號函修正公佈

第八條 未實施職位分類機關經銓敍合格之委任以上人員，如因業務需要，得調任實施職位分類機關職位。但其調任職位之工作性質應與原任職務相近，調任職位之職等，未超過原任職務及敍定之等級者，准予比照改任。

「受理市民口頭請辦(陳情、檢舉、申請)事項紀錄表」自本六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所屬各單位
說明：

67.3.25 北市地秘研字第一三三六八號

- 一、依臺北市政府 67.4.21(67)府研三字第一七三四二號函：「說明：一、查邇來經常接獲市民反映以各機關少數承辦人員對市民口頭請辦事項非但不予重視，且對於單純明確之事項或因其本身之錯誤，影響市民權益，要求更正等亦動輒囑提書面始予辦理，極不便民云云，核與本府推行便民服務宗旨殊有相悖。二、關於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仍請依照本府 62.1.12 府研三字第三一四號令轉院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改進要點」第十條「人民因限於學力，不能備具書面而以口頭陳情時，受理機關應予筆錄後據以處理，不得以無書面之理由拒不受理」之規定辦理。」
- 二、本處暨所屬各單位，凡有市民口頭請辦者，各單位主管應責成有關人員紀錄，並批交速辦函復當事人知照。

附件

(全銜) 受理市民口頭請辦 (陳請、檢舉、申請) 事項紀錄表

批 示	主 辦 單 位	請 辦 事 項 摘 要	市 民 姓 名
見 意 理 處			住 址
			電 話
	紀 錄 人		面 洽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本處 65.12.24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八一四號函訂「嚴禁地政人員兼辦土地代書注意事項」(見地政法令月報六十五年十二月份)經函准內政部以 67.4.25 臺內地字第七八五八〇六號函復，准予備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7.4.28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五九九號函)

公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為公證之時效事實係指當事人對於現在有關時效之事實而言。其早已完成之時效事實，則無從予以公證

司法行政部函 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7.3.16(67)函民字第〇二三〇二號

說明：

- 一、查公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記載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因此公證人辦理公證事件，僅得就當事人在公證人面前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公證人親自所見之私權事實作成公證書。對於當事人早已完成之法律行為或過去之私權事實，公證人自無從為其辦理公證。公證書之內容，若須調查證據並依所得心證始得認定之事實，則與法院受理訴訟事件，認定事實之程序無殊，尤非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之公證程序所當為。
- 二、本部六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臺 66 函民字第二五七八號函所示：請求人以其占有第三人土地建築房屋已數十年，主張因時效而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證明請求人有所有權或地上權存在者，固屬不應准許。惟若當事人係請求就現在「以所有之意思」或「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和平」「公然」「占有」「動產」或未登記之不動產」予以公證者，公證人即得就請求人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或結果，記載於公證書，此與證明請求人有所有權或地上權存在者，迥不相同。
- 三、公證人辦理請求公證占有不動產事實之事件時，宜囑託地政機關實地測量，繪具測量圖存卷，以期詳確。

關於收養子女應由收養人自行決定收養意思案

司法行政部函 臺灣高等法院

67.3.8 臺 67 函民字第〇一九七三號

主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六十七年一月份庚公字第一四〇四號公證書之作成與規定不合，請查照，並轉告查照改進。

說明：

- 一、復貴院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67)文正字第一四一八號函。
- 二、按收養子女應由收養人自行決定收養之意思，其委任他人代辦公證收養手續者，亦應於授權書指定被收養者之姓名，若未指定被收養者，而概括委任他人代理本人決定收養之意思，則為法所不許。本件美國籍之張〇鵠與其配偶在其收養授權書內僅記載「委任代理人張〇鴻代訂收養契約，收養子女一人」，而未指明被收養者之姓名，即屬授權代理人代理本人決定收養之意思，茲由張〇鴻代為收養謝〇笠為養子，不能認為有效。公證人竟予公證其收養契約，顯屬不當。
- 三、本件公證書正本並未記載收養人(張〇鵠配偶)之出生年月日，亦有不合。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規定，互助本人死

亡，補助標準，原定最高補助十七個福利互助俸額，調整為最高補助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並自六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以發生事實日期為準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67.4.17 府人四字第一三八一六號

說明：參照行政院 67.3.31 臺 67 人政肆字第五七四五號函核定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九條辦理。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業經修正發布實施在案(刊六十六年冬字第四十七期省府公報)，有關人事主管人員權責部份，嗣後應請依規定切實辦理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本處所屬各級人事機構

67.3.30(67)省人一字第 一五五〇一號

說明：

一、依銓敘部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臺楷甄二字第〇五九〇九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項部函抄件一份。

銓敘部函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67.3.23(67)臺楷甄二字第〇五九〇九號

主旨：查「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業經修正發布實施在案，有關人事主管人員權責部分，嗣後應依規定切實辦理，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

說明：

一、查「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經本會同審計部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五日以前以 66 臺毅普字第三六八九四二、66 臺楷甄二字第 三三六五九號函修正發布施行，並分函全國各有關機關在案。

二、茲准審計部 67.2.22 臺毅普字第三七九三七三號函略以：「查中央各機關仍有部分主管人員已任職而未依法送審或未以主管人員送審而支領主管人員待遇者，惟人事主管人員未於各該人員薪給表冊上加蓋「未送審」或「不符」之戳記，核與「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第四點之規定不合，應請轉知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嗣後應依照上開辦法之規定切實辦理。」

三、查「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有關人事主管人員權責部分，於該辦法第三、四、五點中規定甚明，嗣後應請依規定切實辦理，如有違誤，應依該辦法第五點規定依法懲處。

公務人員於尊親屬死亡之喪葬假，最多可分五次請假，其適用期間應於「七七」傳統習俗期間內請畢為限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省屬事業機構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

67.3.21(67)省人三字第 一四四七三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七年三月九日局參字第〇三九二二號函交通部人事處副本辦理。

重申本府六十六年度以前各年度補助公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借款人未能依限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者，有關攤還本息事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67.3.25 府人四字第一二九五五號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案辦理。

二、查本府自六十三年度辦理輔購(建)住宅貸款以來，各年度均有部分借款人，迄未依規定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手續，所貸得之款額，亦未依規定攤還本息，前經本府於66.1.11 府人肆字第○一三三八號函規定，六十三年度者限六十六年二月底前設定抵押；六十四年度者限六十六年三月底前設定抵押；六十五年度者則依購置及委建或代建分別限六十六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設定抵押，逾期者自期滿之次月起，就已貸得之款額分廿年按月攤還本息，並不再貸給尾款。嗣為顧及同仁困難，復經本府於66.6.13 以府人肆字第二六○五一號函放寬規定，對上項逾期未辦妥抵押權設定，而已開始攤還本息之借款人，在其貸款未全部償還前，如仍能依規定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者，准予續貸尾款。惟仍有部分借款人，既未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手續亦未開始攤還本息，影響資金運轉至鉅，茲重申有關攤還事項如下：

- (一)六十五年度以前各年度借款人，無論是否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均自六十七年四月起，分廿年按平均攤還本息，並依貸款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由服務機關在其房租津貼或薪津內扣交貸款銀行。
- (二)六十六年度借款人，限於六十七年六月底前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委建或代建者，准延長六個月，逾限均自次月起分廿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由服務機關在借款人房租津貼或薪津內扣交貸款銀行。
- (三)借款人不依前(一)(二)項規定辦理者，按貸款辦法以棄權論，應一次歸還本息，先由貸款銀行，函請其服務機關於三個月內代為追回(依貸款契約規定)，否則由貸款銀行，依貸款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四)前陽明山管理局所辦貸款應比照(一)(三)項辦理。
- (五)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前教職員輔購(建)住宅小組貸得之餘額，應比照(一)(二)(三)項辦理。

臺灣省政府辦理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之建坪數同意比照「中央各機關提供國有土地興建公教住宅作業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 省府各級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67.3.27(67)府人四字第一九八二四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局肆字第三四四八號函辦理。
- 二、該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公教住宅每戶之建築面積，以公教人員之職等為準(支領年功俸者，仍按本職等計算)，按簡任或十職等以上人員二十四至三十坪，薦任或六至九職等人員二十至二十四坪，委任或三至五職等人員十五至二十坪。
- 三、本省輔建辦法第九條有關撥售公地一節，暫不適用。

公務人員受懲戒記過處分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規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敘，所謂不得進敘包括升等、進階外，獎狀獎金亦應包括在內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7.3.25 府人三字第一二九一六號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3.18 局參字第○四六九五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67.3.18 局三字第○四六九號

主旨：公務人員受懲戒記過處分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規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敘，所謂不得進敘包括升等、進階外，獎狀獎金亦應包括在內，請查

照。

說明：

本局六十七年一月十二日(67)局參字第〇〇三一九號函轉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凡受懲戒記過處分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規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敘，上述不得進敘，自包括升等、進階」。復准銓敘部六十七年三月三日(67)臺銓楷參字第〇五〇二六號函：「所謂不得進敘，除包括升等、進階外，獎狀獎金因係依法應晉級，而無級可晉或業已晉級之代替措施，應包括於『不得進敘』之內」。

轉釋因考試、進修、兵役召集、及公傷等而給「公假」，超過一個月者，應不得給予「全勤」獎勵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7.3.25 府人三字第 一二四〇八號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3.22(67)局參字第〇四九七二號函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本辦理。

二、抄附原函(如附件)。

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7.3.22 局三字第〇四九七二號

主旨：公務人員因奉令調訓而經核給公假超過一個月者，可否給予全勤獎勵一案，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六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66)輔人字第一八五一四號函。

二、經轉銓敘部六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67 臺楷典三字第 二六六號函釋：「奉令調訓及其他經核准之公假，可否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給予獎勵一案，請比照本部(62)臺為典三字第 三〇一〇五號釋例後段規定：至其他因考試、進修、兵役召集、及公傷等而給公假「超過一個月」者，應不得再依第四條之規定給予獎勵。本案經上級主動調訓人員，經已核給公假「超過一個月」，其每週五、六日雖均返任處理公務，究與「全勤」有別，仍請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補充規定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局、各直屬機關、各縣市政府、各事業機構

67.4.11(67)府人一字第 一五八二一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 66 人政貳字第二三五〇五號函，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七局貳字第二二七九號函辦理，並附行政院原函暨附件各一份。

二、各級機關今後對於約僱人員之進用，應依照前項補充規定執行外，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本府六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府人一字第 四七二二九號函授權由各二級主管機關暨縣市政府之約僱人員案件，仍照原授權規定辦理，並依補充規定第五點，將約僱計畫表增加一份副知審計機關。

(二)省屬各二級主管機關暨縣市政府應於年度預算編擬前，將本機關所屬機關所需約僱人員人數由主計單位、人事單位會同財政單位(依授權規定自行核定者另附表備查)，填列約僱計畫表一之報府審定，以為編列預算之依據，俟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依附式(一)填列約僱人員明細表，其經授權自行核定者

逕送審計機關並副知本府，其由本府核定者送由本府(五份)轉送審計機關。

(三)原「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前經本府六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府人丙字第三五五號函(刊登本府公報六十二年春字第三十三期)轉知有案。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66.12.28 臺 66 人政貳字第二三五〇五號

主旨：訂定本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補充規定(如附件)，希切實辦理。

說明：

一、本院自六十一年十二月訂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施行已歷年所，近經全面調查檢討，發現各機關約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僱用之核准與僱用之期限、經費等，頗多與上項規定不合，亟待改進。

二、茲為加強管理，增進實施效果，爰特針對缺失，訂定本補充規定。

附件：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補充規定

一、約僱人員必須列入年度預算，並切實依預算用人。中央機關列入年度概算，報經行政院審定，俟總預算案完成立法後，由本院人事行政局將約僱員額列表，送審計部。地方機關列入預算送經同級民意機關審定後，將約僱員額列表(均如附式一)送有關審計機關。各機關如確因臨時突發性之業務，需要約僱人員，但未及列入年度預(概)算者，中央機關須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地方機關須專案報經省市府核准。

二、各機關在工程費或各種基金或其他經費內，以約僱或其他名義用人者，應在編列年度預(概)算時，列明用人計畫，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對各機關要求增加約僱人員，應先審查其原有約僱人員是否合於規定，如有以約僱人員擔任經常性工作，應就原有約僱員額內調整之，不得再要求增加約僱人員。

四、現有約僱人員，其約僱已逾約僱辦法規定期限，而其所任工作為經常性者，以其約僱期限與事由均不合約僱辦法之規定，故期滿後，應即解僱，如確因業務上所必需，且已列有預算者，得暫准維持，但應將約僱人員之姓名列冊(如附式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以資管制，遇有離職或死亡，則該缺額即應裁撤，不得再行補用新人，下一年度之預(概)算員額並同時刪減，所遺工作調整由編制內人員勻擔。

五、本院所屬各部、會、處、局、署需用約僱人員時，原辦法第十條規定之約僱計畫表免予報院備查。其餘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由各該主管部會及省(市)政府自行決定。惟各權責機關核准約僱人員時，應將其約僱計畫，副知有關審計機關。

六、主計、人事單位之作業協調原則：

(一)各機關約僱員額，應於編列年度預(概)算前，由主計、人事單位會同依各業務單位需要，嚴予審核後，擬訂用人計畫，並編列年度預(概)算。

(二)奉核定年度預算內約僱員額，應由主計單位於年度分配預算內詳予註明，以資管制。

七、各機關約僱人員，非依預算員額用人或權責機關核准者，人事單位不得辦理約僱手續，主計單位不得核支其費用。

八、約僱人員，其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者，不論約僱經費由何項預算項目開支，請審計機關均不予核銷。

附式一

(主管機關名稱)

約僱人員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區分	比照分職	類別等	擔任工作	僱用起訖時間	月支待遇(元)	年需經費	經費來源及其科目	核准機號	關號
約									
僱									
人									
員									
共計		人							

附式二

(全銜) 現有約僱人員已逾續僱期限 (僱用二年以上) 人員名冊

姓	名	起僱時間	所任工作	月支報酬	備	考

各機關工友延長病假超過一年者，應予解僱。惟其服務年資合於退職規定者，准予辦理退職。不合退職規定者，准在三至六個月工餉(包括本人實物代金)範圍內，發給醫藥補助費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定校

67.3.24 府秘一字第一二一三四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 67.3.20 臺六十七年政壹字第五一六九號函辦理。

關於六十六年四月八日修正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第二十八條文以前，曾任工友職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轉任職員後，現仍在職人員，不得追溯補辦工友退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灣省政府

67.3.23(67)局肆字第○五二九一號

說明：

一、復六十七年一月十六日(67)府人四字第三一〇六號函。

二、本局六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六十一局肆字第三二一八〇號函釋：「工友轉任職員時，其合於退職規定者，准先辦理工友退職，其已轉任職員而合於前項規定者，得准補辦工友退職。所謂『退職規定』係指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第七章第二十八條：『各機關工友在本機關連續服務七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而言。所指『合於前項規定者』係指轉職之當時，已合上述退職之規定而言」依上述解釋，工友轉任職員，如轉職之當時，已合退職規定者始可辦理退職。至六十六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第二十八條並增列第二款：「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准予申請退職。本案彰化鐵路醫院技術佐理員李○牽，雖曾任工友年資滿二十五年，但其係於事務管理「工友管理」第二十八條修正前(六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升任職員)已轉任職員，自不得追溯補辦工友退職。

加強執行現有省有眷舍房地處理補充規定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

67.4.27(67)府人四字第六五七五號

說明：

本府(包括各縣市鄉鎮)所有眷舍房地，均得比照「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仍暫以省屬一般行政機關及學校先行試辦，前經本府六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府人四字第一〇〇一九三號函規定在案(刊本府公報六十六年冬字第四十八期)。

補充規定：

- 一、省屬各機關學校凡依規定應予處理之眷舍房地，均應一律加以處理，省屬二級機關限於六十七年九月底以前，三級以下機關限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依處理作業程序規定，檢附有關土地基本資料，按行政系統陳報本府處理。
- 二、為充實購建住宅貸款基金，對於省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繁盛地區眷舍房地，應儘先騰空標售，以利輔助購建住宅之進行。
- 三、在處理期間原有眷舍，除列為公用宿舍或符合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八條已建讓售者外，現住人如遇調職或離職投遷後，原宿舍地應即加以處理，不得再另行配住他人。
- 四、利用現有眷舍房地之處理，得酌量增建單身人員宿舍，以兼顧解決各機關單身人員居住問題。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累積記大功一次以上，復因病請假達三百

五十五天，其年終考績，應不受「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限制

臺灣省政府函 警務處

67. 4. 25(67)府人三字第三四八五二號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六十七年四月十日臺楷甄四字第一〇二四六號函辦理，並復貴處六十七年三月九日警人字第三三八七八號函。

二、檢附銓敘部原函抄件一份。

附件

銓敘部函 臺灣省政府

67. 4. 10(67)臺楷甄字第一〇二四六號

主旨：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累積記大功一次以上，復因病請假達三百五十五天，其年終考績，應不受「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限制，予以考列三等案，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67 府人三字第二一七二五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曾記大功一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三等以下；…」，其所稱「記大功一次」，揆其立案旨意，係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壹款規定記大功壹次而言，並不涵蓋同法第八條第二項累積達大功一次人員。本案所舉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累積達記大功一次以上，又因病請假達三百五十五天，其年終考績，自可不受「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限制，而予以考列三等。

因案停職人員未受科刑及懲戒處分而准予復職，其停職期間，依規定不予參加考績者，次年自不得辦理休假，惟其年資並不因此而中斷，俟取得考績後，再行予以休假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67. 4. 27(67)省人三字第一七〇五六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局參字第〇六七七六號函財政部人事處副本辦理。

二、抄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一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財政部人事處

67. 4. 14(67)局參字第〇六七七六號

主旨：因案停職人員未受科刑及懲戒處分而准予復職，其停職期間依規定不予參加考績，但次年度可否併計年資准予休假一案，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轉行照辦。

說明：

一、復六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67)人臺處發字第〇〇六八號函。

二、經函銓敘部六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67 臺楷典三字第〇三六九二號函解釋：「公務人員考績列三等以下者，次年不予休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一款，已有明文規定。又『因案停職人員，如未受免職或休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復職後其年資仍不能視為中斷，如合於休假之規定，自應准其休假』；曾經本部(46)臺特二字第〇九〇一二號函解釋。本案稅務員鄭○於六十五年二月因案停職，嗣經判決無罪確定，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復職，觀乎考績列三等以下人員尚須限制休假，鄭員六十五、六十六年均未參加考績，自不得辦理休假，惟其年資並不因此而中斷，俟取得考績後，再行予以休假。」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1)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七九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十一期)

(一)租賃契約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更新後，僅發生期限變更之效果，其餘內容，(如租金及其他條件)並未隨同變更。

(二)不動產租賃契約就增減租金所為之約定，並不因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已有得聲請法院增減租金之規定而失其效力，或認於定期租賃不能有此約定，果有合於增減租金約定之情事發生時，當事人即得直接依該約定方法增減租金，殊無待雙方當事人之另行協議。(參閱民法第四五一條四四二條)

(2)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七七七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十一期)

出租人依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聲明終止租約，以其與承租人間有耕地租賃關係存在為前提要件，而所謂耕地租賃，係指以自任耕地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而使用他人之農地者而言，如非有耕地租賃存在，出租人殊無依據該條項聲明終止租約，謀求承租人交還租賃土地之可言。(參閱實施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

(3)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九二三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十二期)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初不問其為金錢出資，勞務出資，抑以他物出資，(包括動產或不動產)又於合夥關係存續中，合夥業務執行人為合夥之代理人，其為合夥取得之物及權利，亦屬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參閱民法第六六八條)。

(4)65 年度臺抗字第二四四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十一期)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條所謂強制執行，係指強制執行法第二章至第四章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而言，不包括關於特定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在內。至於軍人就借賃租賃出典承典諸關係中所得受之優待，在該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已另有規定，自不在本條例第十條之範圍。(參閱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七至九條、第十條)。

(5)65 度臺上字第五六三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四期)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域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乃規定於土地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旨在防止土地細分，影響經濟效用，市縣地政機關為此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即為執行土地法此意旨，尚非單純之地方規可規可比，共有土地之分割倘有違及此項規定，自應認屬無效，縱當事人無異議亦然。(參閱土地法第三一條)。

(6)65 度臺上字第五六九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四期)

房屋性質上不能與土地分離而存在，建築房屋之基地租賃除有相反之特約外，應推定其租賃權隨同房屋而轉移。本件林某既於租地建屋後房屋出賣與李某，再由李某出賣與被上訴人而無任何相反之特約，自應推定林某之租賃權已次第移轉於被上訴人。

(7)65 度臺上字第一一七〇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十二期)

未登記之土地，無法聲請為取得地上權之登記，故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

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主張依時效而取得地上權時，顯然不以占有他人未登記之土地為必要，苟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公然在他人地上有建築物或其工作物或竹木者，無論該他人土地已否登記，均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參閱民法第七七二條、七六九條、七七〇條）。

(8)66 度臺上字第一二四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四期)

出租人限期催告承租人支付欠租，其催告租金額超過承租人應付者時，僅超付部分不發生效力，並非該催告全不發生效力，從而上訴人之限期催告，關於原審認定時效未完成部分之租金，扣除被上訴人郵匯者外，至上訴人六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表示終止租約時，被上訴人應付而未付之租金，是否已達兩年？此與終止租約是否生效有關，應重予認定。（參閱民法第四四〇條）。

(9)66 度臺上字第二五〇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四期)

上訴人原向被上訴人抵押借款新臺幣十一萬二千元，尚結欠二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元未還，既為上訴人不爭之事實，則依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前段規定，其抵押物所擔保之債務即未消滅。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被上訴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按抵押權為不可分性，其依法行使權利，自難令其負損害責任。（參閱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10)66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六三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四期)

按多人繼承之財產屬於繼承人全體共同共有，卻單獨取得其所有權仍須經過分割之法律行為，不動產之協議分割尚須經過登記始能單獨取得其所有權，將共同共有之房屋合資拆除改建而分得者亦然。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1)66 年度判字第二三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二〇九號)

按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應予該土地所有權人居住該地，經辦設戶籍登記屆滿一年以上，且無出租或無營業用者為限，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第三十七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於六十一年間以其妻名義購置坐落竹東鎮〇〇〇段三一八之二一地號田地一筆，至六十五年三月因清償債務經新竹地方法院執行拍賣，並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新臺幣一〇一、三一九元，原告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依土地漲價數額百分之十征收增值稅，被告機關以其地目仍為「田」，且經實地勘查結果，該地尚無房屋，與行為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七條所謂「自用住宅用地」之意旨不符，而依一般用地，按同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就自然漲價部分課征土地增值稅，函請執行拍賣之法院代為扣繳，於法即非無據，原處分並無違誤。

(2)66 年度判字第二六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二一五號)

按有行政訴訟法第廿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始得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依同條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現行法律相抵觸或與判決解釋有所違背者而言，本件再審原告因更正申報地價事件，不服本院於六十六年元月廿八日所為之六十六年度判字第六十六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雖據稱係依

行政訴訟法第廿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提起，惟依其陳述意旨及其主張證物，本院原判決已詳為審查，加以論斷，未予採取，自不得仍就同一事實，更為再審之提起。

(3)66 年度判字第九四五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四卷第四期)

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之稅捐稽征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逃漏稅損之核課期間為七年，此種程序上之規定，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法規適用原則，被告機關認為原告於五十一年一月至五十三年十月間有漏稅之情事，迄未依法補征，宜至六十五年八月廿四日始行核課發單補征，歷時幾達十二年，在新法規公布施行之後，程序上即應受其拘束，訴願、再訴願決定，均在稅捐、稽征法公布施行之後，而未注意及此，自有未合。(參閱稅捐稽征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4)67 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三三號)

按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者，依行政訴訟法第廿八條第十款規定，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在前訴訟中不知有該證物之存在或不能使用，今始發見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且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始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本件再審原告因補徵契稅事件，不服本院六十六年度判字第八三二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雖據稱係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十款之規定而提起，惟核其所持理由及其主張之證物，仍係前訴訟中所已提出及已斟酌發還之證物，顯與前開條款之規定不合，自不得復就同一事證而援為再審之原因。

(5)67 年度判字第四十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三四號)

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同產權契約書狀憑證，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契稅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甚明，又「未申報契稅案件，應以在法定申報期限，即契約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解除契約或撤銷買賣，並於該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陳報解約或撤銷者，始准免徵契稅。」亦經財政部 62 臺財稅第三四一五四號函釋在案。本件再審原告於六十三年九月八日承買房屋及土地，未於法定期間內申報契稅，或向該管稽徵機關陳報解除契約，而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與原所有權人協議同意轉售與林某，並由林某與所大權人另訂買賣契約，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查得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之事實，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予以補徵契稅，自非無據。

(6)67 年度判字第五〇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三四號)

臺灣省各鄉區現供道路使用之土地，依內政部六十五年修訂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條第三款規定，應編定為交通用地。本件系爭土地地目為「道」有卷附土地登記簿影本可按，而事實上現係提供作村道交通使用，臺南縣政府依其使用現況編定為鄉村區交通用地，按之上開規定，並無錯誤。又上述「作業須知」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共有土地應通知其管理人，而該縣政府將系爭土地之編定結果通知書送達該祭祀公業輪值本(六十五)年管理收益之共有管理人簽章具領，已符合上述規定，原告主張改編為乙種建築用地，當為法所不許。

(7)67 年度判字第五十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三四號)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五款所明定。本件原告以其未成年之子名義，投資〇〇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新臺幣一百萬元，為稅

捐機關查獲，並經原告承認贈與屬實，稅捐機關據以補徵其贈與稅，依照首開規定，並無不合。

(8)67年度判字第七十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三七號)

「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應以儘量採取重劃前原有土地位次為原則」，又「原有土地跨佔路街巷道或裏地線，而兩邊均達最小面積時，以兩邊地區內土地各別分配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款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所有四筆土地，在重劃前為一狹長坵形跨佔八米道兩邊街廓，而兩邊均已達最小面積，被告機關以兩邊地區內土地，各別分配面臨八米道路及六米道路，原告不服，於公告分配期間提出異議，請求均按原位次分配面臨八米道路，經被告機關於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函復否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9)67年度判字第七十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三七號)

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與承租人均因不能維持一家生活而有續租或收回耕地之糾紛者，得申議鄉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所規定，本件原告等承租耕地，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期滿，業佃雙方均以收益不足維持家庭生活，同時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經旗山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據調本資料，斟酌雙方生活所需，調處由業主收回二分之一土地自耕，揆諸前開法條規定，難謂有何不合之處。

(10)67年度判字第八十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三九號)

「國家因教育學術等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又「徵收土地」，應給予之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者，得將款項提存待領」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臺北市政府為擴建大直國小校舍之需要，前經地政機關與原告等協議價購未成，乃報奉行政院核准公告徵收，期滿後通知領取地價補償費，及地上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費，原告等因逾期未領，地政機關依照土地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分別提存法院待領，被徵收之土地，並已依核准計劃興建校舍使用，僅二八九號土地因原告阻止拆屋，無法施工，撥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又徵收之土地，在院轄市區域內者，由行政院核准之，為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所明定。原告等土地臺北市政府因擴建大直國小工程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徵收並經公告徵收，原告等如對行政院核定徵收其土地房屋之命令，有所不服，自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原告等誤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該府訴願決定，從實體上予以核駁，原告等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內政部乃就土地徵收部分，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行政院受理，應無不合，原告等自俟行政院再訴願決定後，仍不甘服時，始可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其請求本院就違法徵收土地部分，為公平之審理，核非法之訴許。